

## 質詢及答覆

###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續）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大會秘書處報告，今天是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

鄭議員娟娥：

主席，今天在總質詢之前本席有一個臨時動議要提出，昨天我參加一個會議，在會中也有人提到這一個問題，最近美國發表一個聲明，對高雄美麗島事件的案子我們已經審判了，美國在這一個聲明中要求我們政府將來覆判的時候要公平，非常關心我們國內的政治問題，我認為美國今天在立場上不應該干涉到我們的內政，為什麼不能干涉到我們的內政呢？世界上所有與共匪建交的國家在他們建交之後所產生的後果我們是看得到的，像美國尼克森總統在訪問中國大陸以後發生了水門案件，後來腦羞成怒，他的下場如何？日本首相田中角榮在出賣對他國家最有幫助的中華民國而訪問共匪之後，在文藝春秋裏面爲了貪污案而下

陳議員順珍：

議。

主席，對鄭議員剛才所談的部分本席深有同感，我們除了要在言詞上代表我們市民，對美國如此不當的措施表示非常憤怒之外，有兩件更重要的事情要做，目前本會正進行市政總質詢，有了這件事情以後我們更要加強我們的市政建設，使得我們的市民能够更團結，同時我們也請求我們的國家對美麗島事件的審判繼續維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嚴審。

張議員元成：

我認爲本會無論作成什麼決議都必須慎重，我們可以等人數超過半數之後再作決議，先進行市政總質詢，等人數够了再停止總質詢來討論這個問題，不知各位的意思如何？

主席：

謝謝各位發言，是否可以先請幾位起草委員草擬本會的聲

台，成爲日本首相在位最短的一位。談到法國在與共匪建交之後龐畢度也患了癌症死了，印尼的蘇卡諾總統也是如此一個情形，最近韓國朴大總統遭到槍殺之後，美國就立刻聲明這不關他的事情，要不是美國作賊心虛的話，韓國總統遇害，他又何必發表與美國沒有關係呢？今天我們的政府公開軍事審判，當然我們自己有主權，不容外國干涉，他更用不着聲明要我們在覆審的時候要公平處理這件事情。本席在此謹表示對美國政府這種態度的不滿，我覺得本會應該代表本市市民對美國政府如此不智的做法提出抗議。

明文，然後再送請大會討論，如果通過，我們就發表。（大會推選陳議員順珍起草）那本案我們等陳議員把稿子擬出來之後再來討論。現在請宣讀會議紀錄。

#### 秘書處宣讀第三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無），本紀錄確定。市政總質詢第八組還有二百九十分鐘，請繼續。

陳議員俊雄：

李市長、各位同仁大家早，謝謝市長昨天對本組的答覆，我們還有一整天的時間要偏勞李市長向本組同仁答覆。剛才鄭娟娥議員曾經發言，美國現在與我國已經斷交，祇維持着商務關係，對卡特總統國內的人對他都十分清楚，伊朗是中東地區的產油國家，他們把美國大使館的人員五十多名當人質關在美國大使館內將近兩百天，到現在美國可以說還是沒有想出很好的營救辦法，我想國內外人士對過去美國在民主陣容所擔任的角色已經失去信心，我們現在和美國並沒有外交關係，美國對這件事不應該在國務院發表聲明。話說回來，李市長是臺北市市政建設的領導者，如何加強臺北市的大建設，李市長的責任可以說最為重大，我們身為臺北市的民意代表，本會包括議長、副議長在內，我們當然會儘量配合李市長以及各市府單位首長所提供的請教。

吳議員玉盛：

各位早安，李市長一年來負責臺北市政，一切都是以市政建設為前提，以民衆利益為依歸，平日經常到各種建設中的工地視察，為了解民間的意見更與地方上的里長舉行座談會，交換彼此的意見。市政建設是千頭萬緒的，並不是市長構想良多就可以實現，必須要靠各單位首長及基層幹部共同來協助。本席想藉今天這個機會誠懇的提出一些在民眾之間的所聞所見給市長作參考，第一點我要提到關於人事的編制問題，人事制度我覺得按照市政建設的輕重緩急來編制才不失為正確的目標，但是本席了解到有一部分在人事編制上與實質工作負荷量上還是有差距存在，舉工務局建管處為例，平時我接觸這個單位的機會比較多，我覺得他的工作負荷相當大，平時與市民接觸的機會也最多，該單位不但負責審核發放房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還必須負責建築物完成之後的安全有關問題，甚至還要處理違章建築問題，他當然不可以亂發執照或亂拆房屋，處處都必須相當細心的來執行我們的法令規章，他一天要頒發五、六十件執照，為了交通停車問題，從去年七月一日起又積極為違反停車場使用規定的事情加強在工作，很遺憾的是為了處理這件事情，該單位就臨時責成第四科的人員專門來處理，我認為這樣子難免會與我們預期的效果產生差異，應該針對實際需要加強該單位人員編制，對違規使用建築物應早日予以處理，尤其對本會同仁一再關心的違規使用地地下室問題更應迅速處理，一方面做防空避難場所，一方面做停車場使用解決停車問題。建管處第三科的編制祇

有十三個人，他們與負責一切新建工程的籌劃工作與舊有市場的調查，我們知道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佔的比例相當大，為什麼工程進度總是無法按照市長所預期的目標來達到目的？那就是編制上的問題，我們有需要再加強。談到地政處的編制，將來也可能遭遇困難，現在政府正積極實施私有空地限時建築的工作，對這方面的工作地政處將來的負荷也會相當大，因此在人事編制方面希望市長本着以市政為前提以市民利益為依歸的精神，視實際需要迅速擴充編制。接着我要請教本組綜合問題的第七條，本席執業建築師業務，經常接觸並發覺有許多在法令上很費解的問題，我總覺得尚有若干法令規定脫離了現實，甚至於都市計畫現有的藍圖與現行建築技術管理規則有一部分也不符合，尤其是市場保留地，依照現行建築技術管理規則，市場預定地所面臨的道路必須十公尺，現在位於八公尺、六公尺巷道內的市場保留地也占了不少，對這些保留地如何運用，希望市長站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立場，能够與有關建築技術管理規則的建管單位交換意見；有些法令的規定對市政建設與市民權益方面都有很好的構想，但是因為執行單位的偏差，往往就產生不良的後果，針對以上兩點我舉例來說，「工程進度尚有延誤」，此種延誤並非全為施工問題，有些是出於審計處對發包所規定的問題和所有發包的手續問題，或者為尋找建築師設計規劃，這些都可能是就誤的因素之一，再談「年度預算不能按期逐項支用」，我看並不是各單位的主計單位在接受我們所

通過的預算之後就能夠隨心所欲的按照時間來實現，這可能也牽涉到法令的問題，接下來是「違章建築的產生」，目前市政府所蓋的國民住宅分為三類，丙種國民住宅祇有十六坪，乙種二十坪，甲種二十四坪，以這幾種坪數來看，我想很難適合小家庭的使用，尤其中華民族富有倫理道德觀念，工業化雖然容易促使小家庭的產生，但是也免不了會有與父母親同住的情形，因此我們在訂定這種國民住宅坪數的時候就與現實有偏差，所以日後難免會有違章建築的產生，就是公有宿舍的情形也是如此，事實上違建最多的還是我們的警察宿舍，也由於他本身有違章建築，在執行上就產生某種困難，這些都是在出發點上的基本問題。談到「流動攤販」，流動攤販為什麼會產生呢？這也是執行單位的偏差，老實說一位警員在他負責的區域之內應該經常走動，雖然也有其他勤務的負擔，但是像這種用眼睛可以很容易察覺到的問題就不應該讓他產生，違章建築的情形也是這樣，違章建築並不像在偷東西一樣，一手就可以拿過來的，他必須要花費一段相當的時間才可以把違建搭蓋起來，這些事情警察單位要是再發現不到的話，那就太對不起政府了。談到「交通違警」的問題，交通違警怎麼產生的呢？有些紅綠燈必須連鎖管制的我們沒有連鎖管制，有些認為距離太短而沒有紅綠燈管制，有些沒有必要劃黃線的到處在劃黃線，甚至於下面劃了黃線上面再插一個牌子，說這是停車的地方請順向停車，話說出來說不定警察局長也不相信，但是你不妨打個電話去查查看，我

家是在杭州南路一段八號，隔壁六巷口就是劃了黃線，上面又插了可以停車的牌子，這種做法容易引誘市民交通違警，講起來好像我們的市民都不守法，事實上却造成市民認為非這樣子做不可，要罰就讓你罰了，要不然你要我停到什麼地方呢？我的家門前巷口都被劃上黃線，我覺得實在是不應該，在巷子裏面劃黃線，一方面是敷衍，一方面失掉了交通規則的尊嚴，我們一再呼籲大家要尊重行人斑馬線及交通標誌，但是我們所作成的必須符合實用，假如不符合實際，所有的人都敢犯法，更不要說違警，這一點請市長慎重研究一下。談到「色情違警」，怎麼會有色情違警呢？以理髮來說，平日大家都很繁忙，利用理髮的機會，不管是讓男性或女性稍微按摩一下，我覺得這並不是一件那麼嚴重的事情，我曾經到韓國理髮，一進理髮廳馬上就來了五位小姐，兩個在手部按摩，兩個在腳部按摩，一個替你洗頭，我覺得這樣還蠻好，當時我也是由於好奇心，不進去是不會了解的，事實上在臺北市我也很少到過那種理髮廳，因為那要花費很多，要是把這種行為也當做色情違警我想是非常不當的，因為法令上並沒有規定這是違警行為，我覺得該做的事要依照法令，但是不要矯枉過正或是在豆腐裏面挑骨頭，這樣容易引起誤會。談到違警我又想起一件事，我有一位朋友，他的女兒是農業學校畢業高考生，可以說是剛從學校畢業思想純真的女青年，去年農曆年的年底我那位朋友依照往例到處忙着收帳，偏偏在那個時候警察先生到他那邊去臨檢了幾次，說穿了就是

來要紅包，也不知道是否嫌厚度或分量不够，有意無意的還說了一句「最近石油都漲價了」來暗示，我這位朋友爲了這件事悶悶不樂，除夕那天早上他的女兒就問他到底是怎麼回事，他就把事情都說給他女兒聽，他的女兒就說不會啊不可能有這種事，李市長，國家在教育上要培養一位人才不容易，像這種純真滿懷抱負的優秀青年一進入社會就要遭到這種事，使他在思想上變了質，實在太可惜了。談到「營業違警」，憑良心說今天在外面所掛有的招牌我看不止上百萬，可是外面有招牌，裏面有沒有執照到現在還是一個大問題，像這種違警營業，假如我們能够積極的來發覺並加以處理的話，我相信對我們的經濟、稅收以及社會問題的助益都相當大。談到「空氣污染」，我想市長也知道造成空氣污染的因素相當多，大多數的人都以爲工廠造成的空氣污染最嚴重，事實上本席發覺造成空氣污染最嚴重的是我們的公車，公車排放黑煙如果認真要告發的話，我不知道要怎麼來執行？爲什麼我們的公車總是到處冒黑煙呢？當然私人機動車輛冒黑煙的也爲數不少，再加上所有工程進行中所產生或因而造成的飛揚塵灰，可以說是人爲造成空氣污染到處可見，在國外身上所穿的襯衫一個禮拜可以不換，在臺北市我看兩三天就會受到污染了，這是連小學生都可以發覺到的問題。以上幾點我拉拉雜雜的也沒有按本組的質詢摘要順序，大膽的提出來給市長做參考，以爲市長今後市政建設的資料，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我想吳議員的指教可以分為三點，第一點是人事編制上的問題，第二點是法規脫離現實以及執行上的問題，第三點是空氣污染的問題。吳議員對本府進行的各種行政上的缺點特別指出這三點，我非常感謝，特別在人事編制方面我特別有同感，以下我簡單的答覆吳議員所提幾個單位的編制問題，然後再就本人及人事處就人事編制方面大體的政策及想法做一個報告；現在建管處有一百五十九人，地政處今年再增加一百二十人之後就有六百八十四人，員工人數的增加要看工作數量來決定，本府有的單位工作量一下子增加很重，所以人員就要增加，但是事實上我們都很了解，有的事情在時間一過之後就不做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就儘量減少人數。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編制人數在全中華民國之中算是增加非常快的，吳議員所提的確實是經常為大家所詬病的地方，有待我們再加強各方面的配合，除了在業務很重的單位增加人數之外，還要注意到工作效率如何提高，例如對建管處在各種登記方面，我們研究是否能够以電腦來管制，總是要從作業科學化、簡化等方面來加強，有關人數的增減我們正遵循這種方向來進行，這是市政府目前在政策上的做法。對吳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本人也很敬佩，有些地方我們是要開始來進行，比方說有關地下室違規使用的事情在張市長時代就已經提出來了，事實上我們現在再提出來想要澈底處理，却苦無法規依據，究竟在那一條都不清楚，因此問題的

吳議員玉盛：

李市長坦誠的答覆同時接受本席的淺見，我非常感激。剛才我的意思是說要從公車本身做起，公車不再排放黑煙之後才來告發其他的民營或私家車輛，這樣子共同的消滅此一本市的空氣污染源。

本身是出於法規無法配合事實的需要，對此方面的工作本府過去曾經都在進行整理，不要的把他除掉，需要修改的就把他修改，不過這些整理在時間上來看進行的並不是很慢，如果以現實的需要來看，沒有非常好的配合；我希望在今年之內，對我們想要處理的問題能够找出法的依據，並加強對法的修改。第三點吳議員指教有關攤販的問題、交通違警的問題等等本人完全同感，我們要儘量來修改，因為在修改以前所做的事情以及現在新做事情之間，工作上的連接不太理想，這一點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要把他做好。有關空氣污染的原因，我想不但是我公營公車，民營公車排放黑煙的情況也相當厲害，特別在北投及天母一帶，因為車輛排放黑煙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特別厲害。

李市長登輝：

李市長坦誠的答覆同時接受本席的淺見，我非常感激。剛才我的意思是說要從公車本身做起，公車不再排放黑煙之後才來告發其他的民營或私家車輛，這樣子共同的消滅此一本市的空氣污染源。

這一點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做到，目前本市的公車很多，應該淘汰的就淘汰，必須增加設備的就增加設備，我想我們必須先從我們的公車做起，以為其他私營公車、私家車輛和公路局車輛的榜樣。謝謝。

楊議員爍明：

請教李市長第三題，申請建築使用執照、供公衆使用執照

，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十二條之規定執行，前經內政部

函，為便民起見，查驗不合格者，應在期限內一次退回，

修正後再行申請，目前退回有關大樓消防部分未能一併辦

理，有何困難請市長詳細說明，或請消防大隊長說明讓本會有所了解。

李市長登輝：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目前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會勘的案件，特別是消防部分無法一併辦理，主要的理由是雖然現在消防大隊有派人駐在建管處，但事實上人仍很少，而目前基於消防設備的需要、安全的需要，工作的推行在時間上……。

楊議員爍明：

市長，法令規定十天以內要退回的就應該退回去，重新要老百姓來申請，目前為了消防大隊的事，是不是公事要拿回去給消防大隊大隊長批示一下才退回去？如果是這種做法，那就無法便民，對老百姓如何交代。請張大隊長說明一下，收件是不是要拿回去讓大隊長批示，或是承辦人員當場就可以解決了？

消防大隊張大隊長敏昌：

關於本案，去年七月開始消防大隊就沒有看了，就在那邊決定。

楊議員爍明：

消防大隊派到建管處的人員怎麼沒有辦法配合建管處的同

仁一次退回？

張大隊長敏昌：

有，有。

楊議員爍明：

沒有，現在還沒有，是不是要紅包？

張大隊長敏昌：

沒有這種事。

楊議員爍明：

我現在提供幾個案件給你好不好？

張大隊長敏昌：

可以，假如有這種事我們一定要查究。

楊議員爍明：

我提供證據給你之後，你要如何處分？

張大隊長敏昌：

假如我的部屬有這種行為，我一定依法從嚴辦理。

楊議員爍明：

幾個建築師都曉得你們消防大隊專在找人家的麻煩，等一下我提供幾個案件及證據給你。請教貴大隊認為在那一種標準之下的人員才可以派到建管處去辦公？

張大隊長敏昌：

要經過考試確定認為他有這種能力。

楊議員爍明：

必須具有那些能力，請你說明。

張大隊長敏昌：

要了解他們法令上的規定和審核上的能力。

楊議員燭明：

有這種能力就可以派到建管處嗎？

張大隊長敏昌：

是。

楊議員燭明：

其他消防人員都沒有此種做事能力了嗎？他們是不是從警察學校出來？有沒有唸過建管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課程？

張大隊長敏昌：

因為事關人民的權益，所以我們要選擇具有服務負責精神、能力較好的人去辦這件事情。

楊議員燭明：

我認為臺北市的消防大隊最亂，什麼都敢，違章建築也最多，不相信我可以帶你去看一看，警察學校出來的起碼都要經過一兩年，但是消防大隊的隊員祇要幾個月就可以出來擔任了，談能力，請大隊長說明一下，他們是不是都讀過建築安全嗎？

張大隊長敏昌：

派到建管處的人是要挑選能力特別強成績特別高的人去做，使那邊的工作能够……。

楊議員燭明：

不是，有關消防的部分你們是要紅包，不信我拿證據給你。

張大隊長敏昌：

規定什麼？規定每一層多少錢是不是？

楊議員，假定我們那一位部屬去拿人家的紅包，我們一定嚴辦，絕沒有這個事實。

楊議員燭明：

好，請你到我這邊來，我現在就拿資料給你，好不好？怎麼沒有，消防大隊是最亂的一個單位。

陳議員俊雄：

建管處第一科發建造執照，第二科查驗，第三科發使用執照，老百姓已經都不勝其煩了，加上消防大隊又派一個人在那邊，聽說派在建管處的這些人是你親信的人，由大隊長直接派出去的，有時候我們有意見向建管處反映，建管處說他也沒有辦法，說人是你派去的，剛才你說派去的人都是人才，我請教你是那方面的人才，是不是警察學校畢業的？具有那些專長？

張大隊長敏昌：

有的是警察學校畢業，有的是警官學校畢業。

陳議員俊雄：

他那一關就沒有辦法過關，要是有人蓋了十二樓而沒有和你們派駐建管處的人先談好的話，執照怎麼有辦法發出去？

張大隊長敏昌：

我們現在是這樣子，合乎規定的……，我們現在很重視這個問題。

陳議員俊雄：

規定什麼？規定每一層多少錢是不是？

**張大隊長敏昌：**

假如有這種事我們一定要嚴厲查辦。

**陳議員俊雄：**

有的大樓爲了過消防大隊這一關而在那裏拖了一兩個月。建管處長現在也在這裏，我們是限他在六天之內要辦好，沒有辦好要處罰他。

**陳議員俊雄：**

他們講派去的都是你左右的人員。

**張大隊長敏昌：**

假如有拖上兩個月的，那一定是他本身的設備沒有做好。

**鄭議員娟娥：**

張大隊長，現在楊議員手上很有充分的資料，本席都看到了，陳議員所講的當然他也有事實的根據，說不定你這個

大隊長非常愛護你的部下，你很袒護他，認爲你所派出去的人絕對不會做這種事情，既然他是你親信的好幹部，派出去之後更應該替你做一點事情，不應該每一個大樓消防安全檢驗在經過你們這一關的時候就把人家拖上幾個月，

**張議員元成：**

接下來我想請教公車問題，本市公車歷任市長都辦不好，李市長到任之初公車的情況也正鬧得很不好，市長曾經下過決心說，要是公車再辦不好，再當市長也覺得沒有什麼意思，你說要有很舒服的公車來爲市民服務，我想公車辦不好你就不要說要離開，一定要把公車辦好才離開。我們

發覺你兩年來處理事情都非常明快，可以說很有系統也很

法二十四小時都看着他，我希望把你派到建管處的人員都調回去，今後要調派人員到建管處服務一定要經過胡局長同意才可以，要不然派出去的人都由你作主的話，一被派到外面去都一塌糊塗，今天我們對你是想點到爲止，要是你一再要否認沒有這個事實的話，我們就要統統把你們公開出來，成立專案小組來澈查這件事，我不相信就查不出來。

**張議員元成：**

楊議員手上假使有這種個案件資料，那問題就相當嚴重了，假使沒有這個事情，我們也應該還給消防大隊一個公道，所以可否請市長轉請研考會黃執行秘書找幾個個案，來研究他在審查的作業上有沒有刁難的情形，是不是能這樣做？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消防問題與市民的安全關係非常大，如果在作業上有不正當的行爲，我們請研考會負責調查之後一定秉公處理。

**張議員元成：**

科學化，所以對公車問題處理不好我們也不能再責怪你，但我們總是在想怎麼樣才能够把公車辦好，更何況鹿處長也剛到任不久，要他馬上就做好其實也非常難。我一再的思索，為什麼市公車會一再的虧本？市長聽聽看我講的有沒有道理，經過資料統計，市公車與九家民營公車所行駛的路線一共有二百多條，其中分有兩段票和一段票，我從兩段票和一段票着手研究，發覺我們公車當然會虧本，理由在那裏呢？在票價送到議會審查的時候，一段票的成本是以七點五公里來計算，其實現在公車處所行駛一段票的路線一共有五十六線，這五十六條路線平均的路程是九點七公里，以七點五公里的成本來做九點七公里的服務，當然就要虧本了。民營公司的情況為什麼就好一點呢？根據我們所統計的資料，這些民營公司所跑的都是兩段票的為多，譬如欣欣公司，他一段票的有七條路線，兩段票的有十條路線，大南公司一段票有四條路線，兩段票有七條路線，光華全部是兩段票，一共有九條路線，大有一段票有七條兩段票有六條路線，臺北客運一段票有兩條路線，兩段票有十五條路線，三重市公司是兩段票一段票各有三條，三重客運七條路線全部是兩段票，後來我又把他我兩段票的部分算了一下，譬如欣欣客運公司，他有十條路線是兩段票，這十條路線全部的路程是一百十三地二公里，等於每一條路線平均才十一點三公里，本來是七點五公里收一段票，現在他十一點三公里就收兩段票，他應該要達到十五公里才符合收取兩段票，現在他是以十五公里的成本計

算來做十一點三公里的營運，這樣子民營公司兩段票的路線當然就賺錢了。尤其是大有公司，六條兩段票的旅程全長八十三點二公里，平均是十三點九公里，他也沒有超過十五公里而在成本以內，其中最好的我想是欣欣客運公司，平均十一點三公里是最低的，別家像三重公車平均是十二點六公里，三重客運是十三點五公里，所以目前營運情況是欣欣客運公司最好，換句話說他的路線成本比較便宜。過去我們一再提出，汪局長說要調整路線，我真不曉得他針對什麼在調整，我認為要調整的話必須重新分配路線，按照各家公司所有的營運能力，重新抽籤來分配這一百多條路線，假使市公車處能够幸運的抽到兩段票，我想一定可以轉虧為盈，因為現在是以七點公里的成本在做九點七公里的服務，怎麼不會虧本呢？我這樣子分析不曉得有沒有道理，祇想提出來與市長共同研究。當然這是十家公車的問題，當時在審議票價的時候我對這件事是孤掌難鳴，我主張學生票應該廢除掉，就是要優待學生，按照法令的規定起碼也不能低於成本，現在我們計算出來的成本是要三塊多，你還向他收取兩塊五，對中低收入者，例如木柵安康社區內政府補助他的一級貧戶，他乘公車從木柵到臺北還是要十塊錢，為什麼學生從木柵到臺北祇要五塊錢，拿中低收入這些窮人來補貼學生我認為沒有道理，或許你認為國中國小的學生年齡很小應該補助他，但是也沒有道理啊！因為臺北市實施學區制度，在八百公尺的範圍裏面讓學生步行我認為是很合理的，現在有所謂越區就讀

的，那是他家裏有錢，譬如說木柵有學校你不讀，偏偏要跑到臺北市來，那也是他家有錢，多負擔是活該的，甚至有從三重市跑到我們延平區、大同區來唸書的，這已經是增加我們教育經費的負擔，依據調查資料顯示，每班大約有五個人是越區就讀，佔百分之十左右，這樣子我們每年就要增加百分之十的教育經費，這是不得了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將來建設局有機會再把票價送給本會審議的話，裏面不要再有學生票價，乾脆把學生票廢除掉，然後把七點五公里的提高到譬如十二公里，這樣子長短互相來彌補才對，所以局長雖然說要調整，但是我認為光調整還是不夠，必須要把路線重新再分配，不知道市長對我的看法認為如何？

###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對有關公車營運的指教，臺北市政府六、七年來對公車的營運累積虧損了十億多，原因正如剛才張議員所分析的理由，本人對這個問題通盤的看法可以分為幾點，第一點，民國五十九年到前年市公車除了增加一百多輛車子之外，其他再也沒有增購新車輛，很多車子都已經老舊而達到逾齡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之下引起很多維護費用的增加，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所說的路線問題，張議員分析市公車平均旅程有九點七公里，我們實際計算的結果是八點八公里，目前是以七點五公里作為票價的計算單位，為什麼訂為七點五公里呢？因為我們把民營公司一段票和兩段票部分合起來平均之後

是得到七點五，張議員所提的民營兩段票部分的平均路程非常短，這也是一個事實，我們了解路線本身的不合理會引起交通擁擠，影響市民坐車的費用及時間，因此非從檢討路線調整的方面下手不行，目前我們正往這個方向來進行。張議員提到有關重新分配的問題我想是非常重要，但是這個問題也可能相當的困難，如何重新分配路線讓每一家公車公司都公平營運我想是很對的，我想我們遵照張議員的意見來做。第三點指教取銷公車優待票，特別是學生優待票的事情，張議員說因為優待票太多所以造成虧損，以百分比來說優待票佔得相當高是沒有錯，對老人的優待法規有明文規定，對學生的優待雖然法規並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國家的政策是要如何鼓勵年青人照顧年青人，我想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從更大的觀點來檢討這個問題，因此這一點我想就由市政府來做一個通盤的研究。謝謝。

### 張議員元成：

所謂優待票，法有明文規定的，人家當然要爭取他的權益，而學生優待票法並無明文規定，祇不過是政策上要照顧學生，以照顧學生來說，研究生也是學生，但是他們的收入都不錯的，剛才我曾經考量，學生所佔的比率是多少，中低收入乘坐公車所佔的比率是多少，絕對沒有道理讓這些中低收入者來多負擔這些學生的票價，更何況學生當中家庭富裕的也是很多，拿沒有錢的人的票價來補貼有錢的子弟，我認為這樣子是講不過去的。這些學生並不是全部都沒有謀能力，也不全部是中低收入的子弟，有錢人的子弟

弟很多，這一點我和市長要溝通一下。另外我是希望將來再送票價到本會審議的時候不要再以七點五公里來計算，我認為這個數字不科學也不實際，所以請汪局長回去研究看看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李市長登輝：

路線調整之後七點五公里這個數字自然就會變了，到時候我們就要按照新路線的情形來計算。

鄭議員瑞齋：

剛才楊議員和陳議員提到消防大隊在建管處審查有關業務的時候有什麼弊病，我看這些流言完全是出於會稿太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剛才聽李市長說要交給研考會研究，所以我要提一點粗淺的意見請市長參考，會稿多就表示主

李市長登輝：

參考。

辦單位沒有責任，比方說審查建照當中，消防安全的設備應當如何，程序上早就應該訂好，請具有豐密消防安全常識的專家把消防安全設施的條件訂出來之後，就由建管處根據這一個辦法來核定發照就好了，不必每一個案件都要經由消防安全的單位來會稿，一定要他同意了才能够怎麼樣，所以我看會稿的程序實在是有弊病。我再舉一個例子來說，要申請營業執照，申請到建設局之後，他還要會到警察局、工務局等好幾個單位，應該是工務局部分認爲應該符合什麼規定才可以發給他營業執照，警察局方面也是一樣認爲要符合那些條件，建設局第一科祇要認爲申請的人人都符合了就可以發照，不必再會稿，像韓國「馬上辦」的方式，人家就是這樣子，雖然我祇是一個小小的辦事員

鄭議員瑞齋：

市長，我打岔一下，請問消防大隊派去的人員在審核的時候有沒有原則，我想是一定有原則。

，人家申請過來，資格條件跟所規定的核對一下，符合的就打一個√，全部都打√之後執照就可以發給他了，還要會什麼稿呢？不符合的打個×要他再回去修正，這樣子比較容易辦理，主辦單位也用不着再推卸責任，認為這是消防安全的事，我就把他踢給消防單位好了，將來出事情那是你的問題；這並不是我們大有為的政府所應該有的做法，程序上早就要準備好，像建管處審核發照之前，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必須要幾種，事前都要擬好，讓經辦人據以審核，符合了就可以發照，將來研考會要研究的話，我的意見請做個參考。

李市長登輝：

是，是。

鄭議員瑞齋：

既然有原則，把他擬訂好之後建管處也可以辦啊！不必再浪費人員說一定要消防隊派人去，是不是這樣子？市長說沒有會稿，我舉個例來講，要申請餐廳的營業執照，建設局收件之後要會工務局看看他那個設備是不是符合，還要會警察局看看這個餐廳怎麼樣，都是要會稿，不是不要會稿，請市長查查看，這樣子一會稿時間就拖延了，主辦單位也把責任推掉了，將來出問題就說這是警察局核定的那是工務局核定的，不准的話也可以推說這是工務局有意見我就沒有辦法了，經常都有這種事情。

李市長登輝：

我請研考會把鄭議員的意見包括在裏面，對這個問題做個研討。

楊黃議員秀玉：

李市長，我們換一個問題來談一談，市政府對基層建設向本都非常賣力，基層建設是目前中央的政策之一，其目的不但要厚植經濟力量於地方，同時也是要從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來提高我們市民的生活品質，不但是市長本身，市政府所屬各局處都很認真的在推展此項建設工作。今天我想請教市長如何鼓勵地方工作人員，使大家都很熱誠的貢獻所學盡心盡力的為地方基層建設而努力，我總是希望能夠把我們生活的環境條件再提高，不知道今年

李市長登輝：

謝謝，楊黃議員指教了三點，第一點是區里小型工程的權責如何，以及如何鼓勵區級工作人員來做好這些工程，我想先對工程的權責問題做一個報告，大家也許看得到，比較有問題的就是區公所辦理的小型工程與工務局養工處所辦理的工程有沒有重複，區公所辦理的是八公尺以下的道路以及水溝部分，就是不必辦理土地徵收補償的由區公所來辦理，四公尺以下的巷道就一概由區公所來辦理，其他的部分歸養工處辦理，養工處除了道路水溝工程之外還

要處理地上物拆除等等事情，八公尺以下的道路如果牽涉到地上物拆遷補償，那就由養工處出面進行；權責方面大的原則是這樣子來分開。今年度各區公所辦理巷道改善工程預算大體有一億五千多萬，里鄰小型工程六千兩百多萬

，有一件事情必須要說明的，就是區公所的工程技術問題是由工務局養工處輔導，由民政局主辦來做。其次楊黃議員到區公所基層工作人員對工程的熱心問題以及如何解決目前困難的問題，工程方面我想區公所經建課的人員可以勝任相當的部分，爲了使每一位基層人員都有工作對象並對本身工作產生興趣和熱心，我們現行的方向是利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大量調訓區公所的工作人員。有關夏令期間對本市食品衛生的檢驗問題，本府衛生局有一套檢驗規定，每年都照這一個規定來執行，目前的問題可能在執行，我們應該加強來整理；有環境清潔，這牽涉到水的污染以及蚊子蒼蠅的問題，每年夏天開始以前，清潔處和衛生所都採取聯合行動來整理，以今年來說重點是放在消滅蚊子，這是一個相當困難的問題，但身爲現代化的都市，這種滅蚊的工作不做也不行，過去種種噴殺蟲藥的方法祇能在短期間見到效果，如何長期的維持成效，衛生局正積極的在研究，譬如研究在他幼蟲期或是成蟲以後噴藥比較好，如果以維持安定的程度不使他產生太多蚊蠅，我想在幼蟲的時期來處理比較有效。對環境清潔工作事實上本府有三個單位在進行，譬如滅鼠是由建設局在做，衛生局與環境清潔處對蚊子以及蒼蠅有一套共同進行的工作要點。本人

希望夏天以後本市不要有太多的蚊蠅讓市民以及觀光客產生不衛生的感覺，今年對這方面我想採取新的方法加強進行，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休息五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

羅議員文富：

市長，有關地方建設本席提出兩點建議，第一點，上次大會本席曾經向市長建議，就是有關農業區以及保護區的舊有房屋能够讓他們方便改建，市長也很同情他們的處境，並把這件事情交給建設局辦理，建設局就轉交給各區農會，各區農會就交給農會的小組長去調查，並且有一個規格爲規定範圍，根據我目前的了解，農會小組長所調查的對象祇有農會的會員，自耕農如果沒有參加爲農會會員者就不被包括在內，尤其是自耕農之外的僱農，就是本身從事農業但是沒有自耕地的都不在調查之列，這樣一來僅能解決農業區以及保護區住宅的一部分，在保護區農業區的範圍內還有很多不是農會會員的和一些僱工僱農的房屋都不是調查的對象，最近士林區堤防外中洲、富安、福安三個里也據說不包括在內，上個禮拜他們也有里長代表去見市長，希望把他們這三個里的舊有房屋也比照辦理，這種範圍是不是能够放寬，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在質詢摘要第二十三題中提出重陽大橋是否可以改爲河底隧道，

因為臺北市通往臺北縣在淡水河上所架設的橋樑已經很多了，福和、中正、中興、臺北大橋、忠孝、關渡、華中、華江，光復等等大橋都是，屬於士林區的唯獨一條，就是士林中正路底，社子地方通往三重、蘆洲一帶的重陽大橋，重陽大橋目前還沒有動工，我為什麼要建議政府考慮把重陽大橋改做河底隧道而不要架設在河上呢？因為臺北市和臺灣省的交通都是設在淡水河上面，一旦進入戰時狀況，大橋樑一定被列為轟炸的第一目標，萬一在空襲之後河上橋樑全部被炸燬了，那麼臺北市的對外交通將發生很嚴重的問題，軍事上的問題暫且不談，兩百多萬市民生活物資的運輸就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本席建議重陽大橋改為河底的道路，不但對軍事上，觀光以及地方的發展我認為都會有很大的幫助，不知道市長可否做這種考慮。另外有一點，臺北市監理處要在士林後港小段設立一個分處，爲了要設立這個分處把原來一部分的商業區改爲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後也已經徵收土地並在辦理地上物的補償，在地主來說這是他們一個很大的損失，商業區被改爲機關用地之後所得到的補償不到損失的十分之一，既然政府這麼決定，他們認爲也是沒有辦法的一件事，祇有忍痛的領取這些微小的補償，在半年前有幾位地主和辦理地上物補償的市民來找我，他們說我們的損失很嚴重本來也就算了，但是補償方面很不公道，譬如對地上物的估價偏低，沒有到現場詳細調查，隨便把補償數字就列進去了，以致有一些被漏列了，有一天我就陪這些地主到地政處去協調

### 李市長登輝：

謝謝，羅議員指教了三點，第一點非常重要，對農舍的改建本府非常關心，上月十五日已經公布了農舍改建要點，並透過農會各方面去查，這一次並得到市銀行的協助也有

貸款，利率相當的低，剛才羅議員提到農會去調查可能把一些漏掉了，我想這一次全面調查之後，有遺漏的地方我們另外再做一次調查，把所有的佃農、佃農都包括在裏面，讓大家都能够得到好處。有關社子堤防外三個里，問題就比較複雜一點，這三個里已經蓋了很多房子，甚至也有三層樓的，我們暫時把他當做違章，在二層樓的範圍內有一個臨時措施，這個問題曾經也有人向我提起是否可按照農舍改建要點來做，但是他們事實上有許多不是農民，所以要運用農舍改建要點可能就有困難，我們要進一步檢討

之後再來處理。第二點對重陽大橋的建議我覺得很有意思，不過重陽大橋的興建計畫省市之間已經定了，重陽大橋的計畫是由忠孝大橋有關道路計畫連繫會報來推行設計和建造，市府和省方並開過一次會議，羅議員的意見很好，祇是費用上要高一點，技術上的問題如何，我想就請新工處代表把這個建議提到會報討論，因為這並非本府單獨可推行的，牽涉到省方的問題我想要等會報討論之後才能做決定。第三點有關監理處用地的補償問題，我馬上請徐處長調查，實在不應該這樣子來麻煩市民。

高議員惠子：

請教市長，臺北市的體育科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李市長登輝：

體育科在市政府已經成立了。

高議員惠子：

現在只有體育股，沒有體育科。

體育科已經決定了，明天要提到市政會議，對不起。

李市長登輝：

市長對發展全民體育有否普遍性的推行計畫？

高議員惠子：

要普遍性的推行，但是在普遍中也要選擇重點，要是沒有重點，以現有的錢全部做也是有困難，因此我們選擇比較有效的，市民願意做的重點來做。

高議員惠子：

對的，要有重點是不錯，不過本市對那種重點的發展經費都特別多，本席認為這樣子不公平，我代表本市體育界向市長提出抗議。最近市府是偏重在棒球運動，棒球運動在臺北市，很早以前就有傳統性的推展，南部的棒球為什麼發展得比北部迅速呢？就是南部注重球員技術而沒有注重他們的學業問題，他們可以說全天性的在訓練棒球選手，臺北市的學生家長知識水準可能是高一點，讓學生打球可以，但是不能讓他把學業荒廢掉，所以要在本市推行全民體育這當然是一個阻礙點，可是學校的老師在推行全民體育的時候也要注重到學生的課業問題，今天要是這位學生因為棒球而荒廢了四個鐘頭，那麼老師就應該利用課餘時間把他這四個鐘頭的課業補起來，這樣子對學生的家長才有交代，才能鼓勵他的子弟參加我們的運動，不知道市長有沒有這種感想？

李市長登輝：

高議員的指教很對，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要推行某項運動之前要先看看我們本身有沒有這種設備，有了很好的體育設備而放着不用也不對，如何以現有的設備來鼓勵，我想我們也是需要這樣子來做。

### 高議員惠子：

但是有些項目也很適合我們國人的運動，李市長可能沒有注意到，靠單方面或是一個人來推展，這種力量是有限的，一定要有政府的財源來配合學校，這樣子才能把運動繼續推展下去，否則光靠一些個人默默耕耘在推展運動，那種運動是無法在臺北市萌芽的。所以臺北市有些運動項目是無法和臺灣省比較，臺北市教育單位沒有注意到的地方遠很多。剛才我為什麼請教市長關於體育科成立的問題，體育科成立之後的功效市長應該要了解，他可以健全我們體育行政的組織系統，現在教育部有體育司，臺灣省政府在社教科裏頭也有專人在管體育的，高雄市最近才改院轄市，但是他馬上就成立體育科，臺北市改制十幾年了，剛才市長才說明天才要公布，事情已經晚好幾年了，等於是體育行政系統的組織沒有連貫下來。體育科成立後可以促使臺北市體育業務的事權統一，社教的體育和學校的體育才能够齊頭並進。以往社教體育往往有經費沒有人才，學校體育是有人才沒有經費，體育科成立之後就可以把社會體育和學校體育配合起來，使臺北市的體育向前邁一大步。否則二科主辦國中的業務，三科主辦國小的業務，社教科主辦社會體育，他們有各自的經費推展各自的工作，

但是有些項目也很適合我們國人的運動，李市長可能沒有注意到，靠單方面或是一個人來推展，這種力量是有限的，一定要有政府的財源來配合學校，這樣子才能把運動繼續推展下去，否則光靠一些個人默默耕耘在推展運動，那種運動是無法在臺北市萌芽的。所以臺北市有些運動項目是無法和臺灣省比較，臺北市教育單位沒有注意到的地方遠很多。剛才我為什麼請教市長關於體育科成立的問題，體育科成立之後的功效市長應該要了解，他可以健全我們體育行政的組織系統，現在教育部有體育司，臺灣省政府在社教科裏頭也有專人在管體育的，高雄市最近才改院轄市，但是他馬上就成立體育科，臺北市改制十幾年了，剛才市長才說明天才要公布，事情已經晚好幾年了，等於是體育行政系統的組織沒有連貫下來。體育科成立後可以促使臺北市體育業務的事權統一，社教的體育和學校的體育才能够齊頭並進。以往社教體育往往有經費沒有人才，學校體育是有人才沒有經費，體育科成立之後就可以把社會體育和學校體育配合起來，使臺北市的體育向前邁一大步。否則二科主辦國中的業務，三科主辦國小的業務，社教科主辦社會體育，他們有各自的經費推展各自的工作，

###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高議員的指教。

### 高議員惠子：

另外有一點，關於臺北市有些信用合作社紅利的分配方法，我在此向市長要提出一些意見，像陽明山地區的信用合作社，最近理監事的選舉，我想李市長也許知道，尤其是監事方面的選舉一票高達四、五千塊，每一個人最低限度要花費六十萬至一百萬才能當選監事。當然也可能有人花上了這些錢而當選不了，本會同仁也會經爲這件事鬭過口角，並且見了報。爲什麼他們肯花那麼大的錢來做這個監事呢？這就是有好處，有什麼好處呢？理監事一年可以拿到四十萬，目前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的理監事有二十位，一年就要花費八百萬，另外他有一百九十二名社員代表，以自強活動來說，去年他們每一個人就有兩萬塊錢，這樣就花了一三百八十四萬，今年他們每一個人是提高到兩萬三千元，所以要花四百四十一萬六千塊錢，我希望市府財政局對這些事情要慎重注意。爲什麼今天我要在這裏提出呼籲呢？就是我們主辦財政的人員可能有好處，如果沒有好處，爲什麼陽明山信用合作社這幾年來發生了這麼大的問題，

根本沒有把全民體育連貫起來，因此也造成許多經費方面的浪費。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市長能够起用體育科系畢業的專門人才，讓學體育的人來領導體育我想比不是學體育的人來領導體育效果會更好，所以明天市長在宣布成立體育科之後一定要以體育人才來領導體育活動。

我們怎麼都不管理他呢？每次都說是財政部的事情，與財政局沒有關係，陽明山信用合作社一年對這些就花費了一千兩百多萬，這些錢是從那裏來，是不是從每一個社員存戶裏頭所賺來的錢？等於是暗藏起來分給這些理監事和社員代表。關於這一點我們的財政人員可能有好處，說明白一點就是可能有紅包，我聽說財政人員一年的好處就有十幾萬，不知道市長對這一點是否有所聽聞，希望你能够查明處理。

鄭議員娟娥：

對這個問題我個人也有一點建議就是臺灣地區的中小企業銀行，市長是當前最高決策人員之一，希望對於一些重要問題應該向中央反映，現在這些財團非常亂，假使我今天辦了中小企業銀行，八、五個財團把持在這個地方，剛才高議員是講陽明山信用合作社，比如說現在在臺北市某一個地區或臺灣省的那一個縣市辦的合作社或者是中小企業銀行，都是少部分的財團在那裏控制，這樣一來，國家地方上的財源等於是被地方上的一些惡勢力財團控制，假如說這些財團控制了私人銀行而能够忠於自己的國家，忠於他的社會，忠於他的政府的話，那就沒有話講，可是那一批人在操縱了地方金融之後，甚至裏面的理監事都是花鈔票選舉，絲毫沒有標準也不上軌道，這些私人財團都是花由兩三人在控制，根本不把我們財政單位，譬如財政局、財政廳、財政部等主管單位放在眼裏，甚至於可以推翻理監事會議所決定的案子，以他首腦本身的意見偷改紀錄。

周陳議員阿春：

對信用合作社的問題，我知道有些大的信用合作社像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就如同高議員和鄭議員所講的，有花錢買票選舉，監理事領很高車馬費的情形，但是並不是所有的信

高議員提到的祇是一個單位的情形，我是講全省的整個情形，最近我聽說臺中市的中小企業銀行，去年要不是政府在政策上支持而借給他三億的話，他就要關門了。他們究竟把錢拿到那裏去了，這些大財閥每一個人都有綠卡，每一年都把資產移到國外去，政府是可以查的，前幾天林議員鍾祥說市政府成立了一個什麼政風督導會報，我認爲這是一個小事情，你老虎不打，打蒼蠅，像這些大財團有很多地方我們政府機關的財政單位都沒有辦法控制他們，把所有的財源都拿到外國去，在這種無法無天的情況之下，假如承辦的財政工作人員再與這批財團結合在一起的話，那整個經濟都要控制在他們手上了，將來要是他對國家不忠、不仁、不義的話，那他什麼事情都可以做得出來。政府從大陸播遷來臺三十幾年來對地方建設苦心經營，也大大的支持人民團體和財團；而今天逃稅漏稅最甚的也是這些人，像我們一位小小的公務員，一個月賺了多少錢，到要納稅的時候一分都逃不了，而像那麼大的財團他就有辦法逃稅，而且一下子就在十億以上，李市長現在是中央常委，假如這種情形能够反映給最高當局了解的話，對全省的財團就要好好注意一下，像這種見財如命的人我想對國家也不會效忠到什麼程度，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用合作社都是這樣，比如說第七信用合作社，我所知道的，其理監事一個月的車馬費祇領兩千塊，可以說他們是沒有人願意去競爭當理監事，因此我們可以做重點輔導，對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和十信就要加強輔導，不過今天的財政局總是不敢面對現實，認為合作社應該由財政部負責管理，他們列席指導祇是列席而沒有指導，根本上我覺得必須從財政部所提出的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以及理監事的資格問題來修改，因為今天問題之所以會發生，就是社員代表和理監事的分子很複雜，他祇規定現行犯除外，其他的人都有資格參加競選，反過來說一個有七、八次前科的人他很有可能做社員代表或理監事，甚至理事主席，我們都知道選舉並不一定絕對正確，有時候競選的人以賄賂方式或欺騙方式來爭取票源，這種人一旦當選對合作社的影響就非常大，所以本席建議市長轉請中央財政部修改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以及理監事的資格。第二點，談到全民體育，我們很感謝市長要成立一個體育科，這一個科的人事編制我覺得非常重要，目前教育局對體育方面專精用人才可以說祇有一個，那就是謝先生，其他的人可以說都不是本行，所以希望在人事編制上多挑選一些適合於本行的人才來推行全民體育運動，使全民體育推展到各學校，讓學校與社教打成一片。以往把一百多個學校的操場、禮堂都開放做為全民運動的場所，其中也發生很大的困擾，例如中正國小奉令開放之後，市政府的一個中興羽球隊要去借用禮堂就產生了困擾，就是一方要借一方不情願借，在這種情況之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中興羽球隊說按照政府所頒布的辦法，我要到那邊去借禮堂他應該要借給我，但是中正國小說，讓他們來了之後管理上吃不消，因為有的社教活動的隊伍從早上五點鐘就借用，到晚上九點鐘才關門，要是這樣輪流借出去，學校方面在人員管理以及經費方面的開支都是吃不消的，譬如說要有一位工友注意在晚上九點鐘以後關門，早上五點鐘開門，精神上長久下來會吃不消，經費方面水電費的開支非常大，教育局的一點補助是無法應付增加的開支，因此我們是否要面對現實來解決這個問題，尤其是中興隊是市政府的球隊，中正國小也是教育局所管轄的，自己的隊伍要使用都無法取得協調，何況民間社教團體如何去借呢，實在是困難重重。第三點，中興國小的操場現在顯得七零八落，影響教學甚大，第一個原因是中興國小有一塊土地暫時借給國宅處做興建中央市場國宅工場之用，不知道那個國宅什麼時候才可以蓋好把那一塊土地還給中興國小使用。第二個原因是中興國小的操場中央有一塊一百一十坪的土地被一位據說很有權力的李先生的房子所佔據，民國六十九年市政府有一筆六百五十萬的預算要徵收這一百一十坪土地，但是這一筆土地和房屋補償費沒有辦法使用，他使了一個壓力，因此市長就批准他暫緩拆除，請問這一筆六百五十萬的預算是不是又溜掉了？如果是這樣，那麼中興國小操場中央被李某人所佔據的這一塊土地什麼時候才可以完成徵收手續？中興國小學生的教學問題應該正常化，但是有以上兩種原因而

不能正常化，請市長一併答覆。另外有關動物園的遷建，現有動物園在遷移之後，園地希望保留作文化建設方面使用，也就是以兒童為目標，比照韓國的方式設立兒童館，裏面有游泳池、兵兵球、籃球、美術館等兒童福利等項目，請市長考慮。

高議員惠子：

請市長先答覆本席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謝謝，我先說明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的問題，周陳議員的指教我容後再說明。高議員特別指出來的是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的紅利分配問題，其實那不是紅利而是交易分配金，也就是凡是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不管個人擁有多少股金，在選舉的時候是每人一票，年終再按照他的交易來分配，就是合作社每年把所賺來的錢扣除所得稅、公積金、理監事的獎金，理監事的獎金通常是佔所賺來的錢扣除所得稅之後的百分之十，在此種情況之下假如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對理監事有超過分配的問題，財政局當然有權力澈底去查。至

高議員惠子：

希望將所查明的情形提本會下次大會報告。

李市長登輝：

這沒有問題。

高議員惠子：

照道理講這個問題祇要在財政部門質詢提出來就可以，但是當時黃世溫議員曾經請財政局在總質詢以前把查明本案的情形書面答覆，但到現在我都沒有接到該項答覆，所以務必再請市長把查明的情形讓本席了解一下。

李市長登輝：

好的，好的。鄭議員有何指教？

鄭議員娟娥：

我所談的並不是指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的問題，對合作社的問題市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我所談的是有一些大財團把社會的經濟，都控制在他們手裏，剛才你所講的交易分配金祇是一個名目的分配而已，事實上他們還有很多變相的開支，對這些變相的開支財政單位就是查也很難查，對他們變相開支的問題我們應該加強注意，我今天不滿意而提出的原因是說所有在那邊炒地皮的都是這些財團，老實說政府待這些大財團並不薄，大財團今天能够存在也是政府的德政，如果政府施行德政的結果被地方少部分的人士操縱在手裏的話，將來會影響到國家的財政問題，多年來

而有講話機會的時候，我知道你是一位非常勤政愛民，大公無私想做好市政建設，對政府是非常負責任的一位好市長，所以我才願意把這個問題建議你，希望能夠向上面反映，假如今天你不是這樣的一位市長，我這個問題也不會對你講，否則你要是在上面有鄉愿或對下面敷衍，我講了也是白講。

### 李市長登輝：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我對這個問題完全有同感，日後有機會本人一定向上面反映，目前的中華民國最重要的是要求全民團結，怎麼樣才能團結呢？就是要大家生活過得好，事事做到公平、公正、沒有冤枉，政府的各項措施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如何策進中央方面如何讓所得的分配更公平，在不妨害經濟發展之下，我們來推行，謝謝指教。有關周陳議員所提的問題，目前我們開放了一百二十三個學校供一般市民活動，對這些學校因而引起在管理上或經費上以及運動設施的維護所造成的困難，可以說我們並沒有對這些開放的學校提供任何幫助解決辦法，我想等到做得相當開放之後，學校若是提出任何需要我們幫助的時候，我們再來解決這個困難問題。

### 吳議員玉盛：

本市提倡全民運動實在非常成功，從晨間到夜間市民都有很高的運動興趣，在高潮蓬勃的時候我希望市長要想盡辦法來鼓勵他們，尤其在體育預算上要再充實，像議員所講的，體育科成立之後我們就可以正式納入編制成爲一個專

責機構。有關運動場地，倒是學校如果沒有時間限制開放下去，學校對於人員的管理以及其他雜費的開支都負擔相當大，所以我建議實際上農業區的廢耕地應該可以鼓勵開闢爲運動場所，雖然我們行政院嚴格規定同時希望把廢耕地復耕，但是像臺北市濱江街這一帶，無論怎麼樣想盡辦法都是沒有辦法復耕的，最近我有一位朋友打算在那邊做一個網球場，可是依規定不合，除非是種植樹林才能使用，本席是建議像這種地方能開闢做爲運動場所，有關防洪治水的部分河川地，也希望多多鼓勵人家興建小型運動場，不要再繼續影響學校的環境。其次有關私有空地的限建問題，市政府爲遏止私人壟斷土地坐取暴利，並爲了促進都市建設以達地盡其利分享大眾的目的，已表示堅決的貫徹實施「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否則將予照價收買或加重課徵空地稅」的政策，本席對這個問題曾經進一步的去了解，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空地，係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與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佔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建築用地。」請教一下，自來水的供應到底要達到怎樣一個程度才算自來水系統的設備完成？這一點應該讓大家了解一下，可否請那一個單位來答覆，到底什麼程度才算自來水的完成？

### 周陳議員阿春：

李市長，有關本席剛才希望你向上級轉達修改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及理監事資格的建議，以及中興國小操場被佔用的問題如何解決，請先答覆。

李市長登輝：

有關中興國小的問題並沒有像周陳議員所說的那麼大，他的房子是蓋得很長，其中有一部分是在操場上，目前的問題是住家方面有相當的困難，現在他們父子住在那邊，要是我們把他後面的部分拆掉，兒子沒有地方住的話老人就沒有人照顧了，我看過之後認為現在整個校地使用還沒達到這個地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緩一緩再來拆。

周陳議員阿春：

李市長身爲一個學者，向來也很重視學生教學活動的情形，本會教育審查委員會全體議員曾經去看過，認爲這個地方的確很需要加以整理以供學生使用，希望趕快動用這六百五十萬預算。

李市長登輝：

對這個問題時間上雖然拖了下來，但我們並不是放棄不做了，祇不過他有這種要求，而我們緩一下而已。

周陳議員阿春：

可是如果再緩下來的話這六百五十萬又要溜掉了，將來土地徵收和房屋拆遷補償要怎麼處理？難得預算爭取到了，要是溜掉，將來不知要等到那一年才能再編列這筆預算。

話說明白也無所謂，那是李連春他們父子住在裏面，占有二百一十坪土地。

高議員惠子：

臺北市學校預定地編了預算而還沒有徵收的還有很多，附近有幾所學校也有迫切需要而尚未徵收的，蓬萊國小、福星國小、中興國小等等很多都是，時間有限，總是希望市長回去之後好好研究一下看要怎麼徵收，不但是一興、蓬萊、福星國小也都是編了預算還沒有徵收，所以關於這一點希望市長統籌處理，不要爲着像剛才周陳議員所講的，因爲李先生的住宅在那邊，或是福星國小因爲火災的問題沒有處理，蓬萊國小那邊因爲陳祖厝沒有處理等等原因而緩下來，所以請市長要重視，屬於學校預定地的就要逐漸的把他徵收過來，以利學校教育的推行。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我覺得問題必須一節一節的來解決，中興國小的案子已經編列了六百五十萬預算，讓他溜了實在可惜，而且祇牽涉到一戶人家，這一戶人家又不是窮人，福星國小火災戶是很窮的人家，所以我們還要斟酌情形，如果他是一戶很有錢的人，而硬要佔住中興國小的操場用地。如不予徵收，我覺得這就比較難以使人諒解，希望市長妥善的處理這件事情。

李市長登輝：

好的，好的。

吳議員玉盛：

中興國小最近可能會增加學童，其本身校地並不大，將來老中央市場的十六層的國民住宅一完成之後，將來在附近

居住及活動的人口會增加不少，所以對該校操場被李姓先生佔用的事情應該列為迫切優先辦理的對象。剛才我請教有關自來水的設施到底要達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所說的完成自來水系統。

**李市長登輝：**

對吳議員的三點指教我分別答覆，第一點有關體育科的問題，本人非常同意以專才來領導體育。第二點臺北市目前有很多河川地，如何利用來做為體育場地，我想我們通盤的訂一個規劃來利用做為公園或運動場，今年之內我可以找一位專家進行規劃。第三點有關私有空地限建的問題，雖然現在祇有公布，但是到明年我們就要處理，對於吳議員提出來的譬如說自來水系統是什麼程度才可以叫完成公共設施，有許多細節上的問題中央都還沒有明確的規定，今天早上有一個機會我和副秘書長談這個問題，這件事必須每一個項目都有很具體和切實的規定，做起來才行得通，不然的話將來在執行上可能會遇到阻碍。

**吳議員玉盛：**

目前地政處已經把限建通知單發給私有空地的地主，要他們趕快建築，不過日後的問題目前連我們自己都還沒有研究好，我今天提這些問題也就是認為市府甚至於連什麼叫做「空地」都無法明確的訂出定義出來。

**李市長登輝：**

定義是有，祇是百分比等等其他細節上還沒有定。

**吳議員玉盛：**

有關細節的明確的我再請教市長，怎麼樣的情況是要列為第一期的實施範圍？

**李市長登輝：**

第一期的範圍是完全沒有疑問的空地。

**吳議員玉盛：**

市長答覆以這種做為範圍是很好，但是本席又考慮到這種範圍還會產生下列七個問題，第一個，假定地主和建築公司已經簽訂合約，由於建築公司所掌握的地層使用權的力量相當大，你沒有辦法使用，因而兩個人產生糾紛，那麼市政府要如何協調才能依照我們的期效內來實現？

**李市長登輝：**

這些問題請吳議員說明之後，我們再詳細以書面答覆。

**吳議員玉盛：**

第二點、譬如說已經作工廠使用之土地，尤其是松山、南港最近因為他空氣的污染影響人家身心健康而遷走的，而其土地建築改良物沒有達到地價百分之十的可能性很大，因為工廠往往是地方大房屋小，這種情形算不算空地？第三點、私有土地中有一小部分是公、私有畸零地，尤其是被榮民佔住了一塊地，這種情況之下要是我們去協調，他們就擺出了他們的豐功偉績，說他們對國家的犧牲貢獻是怎麼樣大，而他又不願意合建，這種情形要如何處理？第四點、產權不清楚，尤其在期限內沒有辦理繼承者，有些繼承人之一或在國外無法繼承而其他繼承人又積極想要合建，這種情形如何處理？如果以不能繼承來處理的話，我

認為留在本地的繼承人吃虧就太大了，這也是一個問題。

第五點、假如基地廣大但與建築技術規則有抵觸或是其中因為有一小塊畸零地而發生不能蓋的問題，或者是這個土

地產權很清楚，正在申請建築執照的，這算不算空地也是個問題。第七點、地主本身沒有經濟能力而想蓋的，政府是不是要以貸款來輔導他？以上的問題，本席是希望空地限建政策能夠順利的實施，杜絕土地被壟斷或有炒地皮的情事繼續發生而提出，請市長做為實施前的參考。

李市長登輝：

空地限建是政府對土地壟斷的對策，例如臺北火車站前一大片土地放了幾十年都不蓋，那就是明顯的在壟斷土地，吳議員所提的幾點問題，第一點我們先要處理有明顯壟斷的空地。其他為了策進土地有效利用，剛才吳議員所提的每一點都很對，今天我們並準備有詳細書面答覆。

吳議員玉盛：

那麼這一部分市長就用不着再答覆，以免耽誤本組的時間。嚴格執行空地限建之後，上幾次會我們也會經提到以後可能因為建材的問題，房屋會變成空屋而沒有人買了，這種情形你看會不會發生？

李市長登輝：

我看這是不會發生的。

吳議員玉盛：

為了防患於未然，我看還是把範圍縮小一點，不要一齊大興土木。

李市長登輝：

對，對，要分期來進行。

吳議員玉盛：

如果並不是他惡意在壟斷地皮，而是善意想要擁護政府的政策，而沒有辦法做的，政府就應該要事先做一個幫助他的準備。最後一點，我們是規定不在限期內興建的空地要加重課徵幾倍的稅額，我覺得這對存心壟斷土地的大財團來說，他們根本就不在乎，我發現如目前野鷄車和遊覽車在跑高速公路一樣，每天在館前路的地方對這些違規車輛開五、六百張告發單，計算起來等於是一天要罰他好幾萬，但是他生意還是照樣在做。所以希望我們所訂的法令要符合現實，要能够行得通，目的是要遏止壟斷地皮，一定要想出實在可行的辦法，不要弄出一個表面，目前對這件事我看不太理想，能够以不罰他的方式順利的來實施才是上上之策。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

周陳議員阿春：

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本席曾經建議成立一個「私有空地限建使用協調委員會」專門來解決一些像吳議員所提的畸零地的問題、祭祀公業等等的問題，市長是否有意想成立一個

協調委員會？

李市長登輝：

認為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會遵照周陳議員的指教成立協調委

員會，謝謝。

主席：

謝謝李市長，上午的時間到了，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一下 午一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首先歡迎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系、水利工程系，計一八〇位，由陳教授領隊來會訪問。（全體一致鼓掌歡迎）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尙餘一五六分鐘，請繼續。

楊議員炯明：

市長、午安，你請坐。

請教第四題：建設公司申請興建房屋，私設道路、水溝、公共設施等，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李市長登輝：

依照目前臺北市的規定，凡是興建房屋而有既定的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時，建設公司則需先完成三點五公尺寬的施工道路，才能開工。

楊議員炯明：

李市長，可是目前還未開闢的道路，大部分都由養護工程處來做。這幾年來本市究竟開闢了幾條巷道和水溝？請工程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在記錄中我們是沒有替興建房屋的人開闢過道路，或是其

他用途的道路。

楊議員炯明：

樊處長，那麼在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二十七弄五號是不

是你住的房子？那一條馬路和水溝是否你來開通的？或是

否由太平洋建設公司做的？

樊處長緒武：

這是他們做的，我們可以查得到。

楊議員炯明：

據我所知太平洋建設公司興建房屋時，柏油路面和水溝的施工都由你們來配合，幫助他們。

樊處長緒武：

不會的，這可以查得出來。

楊議員炯明：

那麼在他們興建房屋時，其所損失的道路和水溝用地，貴處有否給予補償費？請你現在馬上就給我答覆好不好？

樊處長緒武：

所有的道路和水溝，全部都是他們自己做的。

楊議員炯明：

樊處長，我再請教你。他們在臺北市所興建的房屋，其道路和水溝的開闢，是否你們向他們收了錢之後，由你們施工？是否這樣？樊處長所說這條巷道由他們自己施工的，對於本案你是否詳細的說明一下。

張議員元成：

像這種案子我大概可以了解。剛剛樊處長和楊議員所講的

都沒有錯，祇不過彼此對於問題還沒有溝通。樊處長說這不是養工處做的，而是他們花錢的。像目前臺北市有的是建設公司自己做的，也有的是建設公司向養工處繳錢，委託養工處來做的情形也有。楊議員說他們繳錢而由你們做，這完全是正確的。

**樊處長續武：**

可是這條巷道非但不是他們繳錢由我們來做，完全是他們自辦的。

**張議員元成：**

爲此我們在工務部門單位質詢時也曾提到這問題。樊處長你請坐，我跟李市長交換意見。正如剛剛市長所講的，計畫道路應該是由我們市政府來開闢，而在未開闢時，如果建設公司要興建房屋，就需先預留三點五公尺，把公共設施的道路、水溝做好，才能發給他們建築執照。這完全是正確的。但是現在凡是十五公尺以上道路是歸新工處來做的，養工處則是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優先來做，最近我發覺八公尺計畫道路我們也去做，這當然是基於實際需要而配合的。不過在召開里民大會時，有很多里民要求八公尺的計畫道路希望能夠趕快完成，然而本市所有八公尺道路都要全部做的話，經費是沒有辦法籌措的，因此本着輕重緩急的原則，把較爲重要的道路先做，其問題就發生在這地方。談到輕重緩急，在養工處的看法，以及在地方上里民大會的看法，有點出入。而問題就在這裏，本市有那麼多八公尺以上的巷道，如要一次來做是不可能，可是里民大會

提出要開闢的案子時，養工處的回答總是說因爲經費一時無法籌措，等到經費有着落時才來做，可是這在里民大會一提，里民的心裏也就急了，他們會說別的八公尺道路你們怎麼會去做呢？喔！原來是那個地方有建設公司在蓋房子，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出來，當然我認爲養工處是會考慮到那地方很急必須趕緊來做。可是我想很多事情我們是要尊重里民大會的建議，在里民大會既然提出開闢八公尺巷道的建議時，我們不妨也籌措經費，先把它完成，這也表示我們尊重民意，免得落得人家的把柄說是爲了建設公司才做，我想在政府與民間可以減少誤會。

另外，就是剛剛我們所講的私設巷道，關於這一點，我憑心講在建管處方面的查驗還不够嚴格，當然在三點五公尺的私設巷道完成之後，我們才會發給建築執照，可是在工地附近的私設巷道難免會被車輛所破壞掉，但在他們要申請使用執照時，我們就應當責成他們將私設巷道恢復後，才能發給使用執照。因爲我們的查驗不嚴格，建設公司沒把道路恢復且把全部房屋賣掉，拍拍屁股走了，而在購屋者搬進去住之後就發覺，這邊怎麼沒有路燈、排水也不良、路面又沒有做，於是他們就在里民大會提出，向區公所反應。而區公所的立場說，這在當時的建設公司就要完成的，你們既然是要做，就要拿出三分之一的配合款出來，可是這些住戶之間有的肯拿出配合款，有的却不願意，所以巷道也就永遠沒辦法做，於是老百姓就講話，說是大有爲的政府光祇會做大馬路，對於小巷道就不給我們做。因

此固然剛才樊處長的說法也沒錯，可是也應尊重里民大會的提案，既然民意希望儘速開闢八公尺的巷道，我們就要優先籌措經費來做。而私設巷道在建設公司興建房屋完成後，必須把道路恢復，我們才發給使用執照，這點是應該的，祇要能够嚴格的監督，也不會造成市民對政府的怨言，大家都能皆大歡喜。這還請市府研究。

###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是否要我說明？

### 楊議員燭明：

李市長，我補充一句話。剛剛樊處長說這條路不是養工處做的。我就請教李市長，關於這條馬路在房屋完工以後，要養護工程處發給沒有損壞道路及水溝的證明書，而太平洋建設公司究竟繳了多少錢委託養工處修護，對於這一點的詳細資料是否可以送給本會參考？

###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另外我就張議員所提來答覆，目前里民大會所提出的案件當中，牽涉到養工處的部分所佔百分比最高，約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都屬於道路的問題。在今年三月底以前，凡是里民大會提案要求修理的八公尺道路或水溝，已都全部處理，至此以後，凡有這類案件，我們都列入考核追蹤，如有確實不能做的話，就必須懇切的敘明理由答覆，立即通知，所以去年以來里民大會的案子已經通過解決。

至於張議員談到全市八公尺以上道路的開闢問題，我們依

計畫在七十或七十一年度的基層建設方案中都有規定要先後完成，如果沒有辦法做的，也要明確告訴里民無法做的理由。這些我本人認為非常重要。再就是關於建設公司破壞的部分，房屋雖然蓋好了，可是道路被破壞或水溝不通等，建設公司必須繳代金由養工處修理，建設公司持着代金的收據就可憑以向建管處領取使用執照。但是問題在於事後沒有補修的很多。因此現在已改變方式，首先要建設公司自己先行修復，如果確實需要養工處代為修復時，養工處才派人去施工，在完工經派人查驗後才能發給使用執照。本市有很多排水溝或是下水道不通，主要的原因就在這裏，這也可以說是漏洞。最近為此也開過會，問題本人也已經解決，今後建管處和養工處將會按照新的辦法來執行。

### 張議員元成：

市長剛才的答覆，我個人非常滿意。不過在計畫巷道方面，我們在審議工程受益費時，總覺得八公尺巷道所徵的費率似嫌偏高，雖然政府在這方面所費並不多，但是對於小市民來講受益很多，因此凡在里民大會有建議要開闢那一段巷道時，希望我們能夠優先去做，除了編列工程預算外，市民受益的部分，我們也可徵收其工程受益費，由市府送給本會審議，這樣一來不但小市民方便，而且本市的很多巷道都能逐步的開闢。總之，里民大會提案請能開闢八公尺巷道時，希望市府能予優先辦理。

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做。

黃議員世溫：

市長，剛才本組同仁所提的問題與本席補充資料第三題有相當關係。藉此也提出來供給市長參考。談到本市各區公所的基層建設基金，到底是由民政局主管，或由工務單位主管，本年度至今還搞不清楚。目前還勞駕市長親自主持全市七八〇位里長的所謂「臺北市基層建設座談會」，更而舉辦「三個月」一次的里長代表座談，但是我覺得爲何要如此呢？雖然市長說現在有追蹤與考核，把整個里民大會送來的決議案，你親自交給研考會列入追蹤考核，但是我認這祇不過是過渡時期的救濟辦法，換句話說也是治標的辦法而不是治本的辦法。因此我要再強調，如補充資料第三題，今天我們的區公所沒有法人地位，至於區長的職權和一個行政單位本身預算的編列問題，我曾經以書面在前兩次會很詳細的提出來，在此我就不再重複提述。不過我感覺今天市民對於區公所的不滿和平，已經到了必須提高區公所的法人地位的時候。然以區公所與市民之關係，所造成的不便、不滿，實非區公所之無能或行政之推行不力。以本市爲院轄市而論，我們的區級地位是相當於縣的地位，一位區長換句話說也是縣長。但是我們反觀臺灣省的各縣，甚至於省轄市市長，他們都有指揮的能力，本身都具有法人的地位，有他們的經費，有他們的指揮權。

以前我也曾經講過，一位區長就指揮不了他區內環境清潔處分隊的分隊長，也指揮不了衛生所的主任、指揮不了分

局的分局長。這是目前不能適合的原因，也是體制過於陳舊的關係，以致無法符合安和樂利、進步社會的需求。往往因民衆的需要，但區公所却沒有經費，而無法達成。因此話講回來，今天我們如果能够提高其法人地位，根據其各區人口數而編列預算，有關小型工程可以就預算中預先提撥，這樣一來里民大會也就不會開不好了。雖然市長的勞駕，而又爲何不由區長來召開會議呢，爲何有勞市長呢？問題就是區長本身沒有權，他不是特任官，比方張三建議這一條道路需要開闢，但區長沒有權不敢答應，還好市長在這過渡時期採行救濟辦法，委屈市長來主持，對於市民是多少有益的，但是就整個團體、政府威信和區公所的地位問題，法制的真諦迄未能達到一個很滿意的境界。我在這裏希望市長對於地方性的建設要大力支持，倘若本市十六個行政區的區級地位，自行無法發揮，而造成區公所與市民的關係脫節時，不知市長有何感想？雖然本題在前次會時市長曾答覆說要建議中央考慮。但是我想不能够再拖，因爲再拖的話，里民大會仍形同表演性質，這點市長、局長也知道，事先已先派好人，而且請里幹事或某些人參加，一個會好像是表演性質。所以我們希望爲了配合市民的需求，必須儘早確立區公所的法人地位，針對這一點我想聽聽市長的高見。

李市長登輝：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有關區公所建立法人地位，以期真正達到自治團體的功能。我分作兩點來說明；目前這與鄉鎮

公所的情況一樣，受到各方面的注意，最近中央在召開鄉鎮區長座談會時，提了很多這方面的案子，而就地方建設來看可能是有這需要，且可增加市民直接的參與，不過這也是大問題，並非市府可以解決的，我們是可以提出建議中也對於區和鄉鎮級的自治地位正在檢討中，如果中央在研究時要我們提供意見時，我們再提供意見。不過在還未真正達到自治組織地步時，是否我們就不要做事呢？不是這樣的。我們應該如何的幫助區公所，使其達成地方自治的功能出來，這是現在市府努力的計畫。譬如像在今天上午我曾經提到解決本市八公尺以下的小型工程等等，這都是授權的開始，況且每個里分配的金額也大幅提高。在最近我們實施的基層建設中，雖然有少部分由養工處負責，但有很多是由區公所編列預算執行的。這問題就如同我們養育子女一樣，正在教他走路的階段，一時要他跑步是很難的，所以我們就要趕緊的來幫助他，使其有能力來進行，倘將來中央所頒布法規時，區級的自治功能就能更有效

六個行政區，有十六位區長，在我們每逢三、五個月所召開的里長基層座談會時，不知可否由各區長來負責主持。因為在郊區的市民，常流傳說，區長不但沒有官才，也沒有靈感，一切都要找市長，這無形中把政府的威信看輕了，更把推行基層工作的區公所忽視了，我想這整體的工作，市長是可以百分之百的授權給各區區長，每有里長座談會時都由該地區長主持，如此可使市民看出我們的區長是實際在做事的，不是坐在那邊等領薪水的，我想這點市長應該可以做到的。

### 李市長登輝：

對的。我們現在就是儘量授權給區長，並加強他們的能力。然而在我們重視授權的當中，誠如黃議員所說的要怎麼要授權？可是在授權之後他們要達成目標啊！若是無法達成目標，授權是沒有用的。況且我也了解現在的區長……。

### 黃議員世溫：

市長，我打斷你的話。就本市的七八〇個里當中，有很多以前里民大會的提案，或是里長向區長所反應的，有很多是區長無法解決的。但在座談會由市長親自主持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問題都解決的，難道這百分之八十就不能授權給區長來解決嗎？當然我所指的是有限經費下的授權呀

### 黃議員世溫：

謝謝市長中肯的說明。不過話講回來，基層建設在過渡時期，其工作也不能停頓的。但本席在此有個請求，本市十

### 李市長登輝：

不過，我所要說的是區長的職等地位要提高，由於現在區

長的職等不高，往往在單位的協調與指揮上有困難，所以首先要如何提高區長的職等問題，現在正在研究中。

黃議員世溫：

我們希望市長能够重視這個問題，因為以鄰近的臺北縣來講，現已成立了這個縣轄市，以新近成立縣轄市的新店為例，其市長本身就已具有法人的地位，所以我們希望儘早促成區級的法人地位。

李市長登輝：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市政建設是千頭萬緒的，我們很感謝市長講到八公尺的巷道應該優先打通。而在召開市政建設座談會時，市長也曾經答應龍泉里里長的建議，這位老里長是希望龍泉街能夠全線打通，市長也說明沒有問題，計畫在七十年度完成，可是本案以前在里民大會時就曾建議，在通過後區長也簽報給市府養工處，區長也把養工處同意的公文給里長看。可是里長在今天早上到議會來問我，他說是否已列入七十年度預算，但在我看過預算書後，確實是沒有列入預算，於是我就問養工處處長，我說記得在上一次大會時你說要列入預算，怎麼沒有列入預算呢？他說在簽到市長那邊後也沒有通過，大概預算太多的關係吧！因此，我覺得這雖然僅祇一點點的小事，但在當地的里長來說是有多麼的失望！前後經過區長、處長和市長都答應，結果現在落了空而來找我議員，我也不曉得應該要怎麼辦？這是第

一點。第二點也是關於養工處處長的事，我想你是工作太忙，貴人多忘事。在本市的街道口都設置有路名牌，如有新闢道路，則應立即先架設路名牌，俾資識別。不久前我曾經請教警察局戶政科說，爲何一條道路已開闢了三、四年還不架設路名牌呢？但是他們說已經都弄好了，若是不相信可到我們那裏去看看有很多牌子，可是養工處就是不送來柱子，於是親自去看，的確有牌子而獨缺柱子。根據預算編列每根柱子是五千多元，所費不多，爲何不趕緊製作出來？使我們走到新闢的道路時便於查訪。

以上兩點請一併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有關龍泉街後段打通的問題，在會前我已向周陳議員表示抱歉，因爲預算全部列好之後，周陳議員才把它反應送來，雖然我們想要將它補進去，可是預算已經容納不下……。

周陳議員阿春：

可是你還要尊重市長，因爲市長在召開里長市政座談會時，市長親自答應的你應該也聽到，你也應該照着市長的意思去做，更何況這是里民大會的決議，也不是我個人的事，在里民大會報上來之後，區公所也簽報上去，這些公文我都看了，但是就在你那邊上不達下不通，一直停住着。不知你將如何來挽救這件事，話說回來，這對於我個人是沒有關係，但是應該給該地的里民有個交代。

樊處長緒武：

這還是有挽救的辦法，假如今年有辦理七十年度追加預算的時候，我們要求市長把它增列進去就好了。

我是說號碼已經由警察局做好了。但是就等路名牌和鐵柱子還沒豎起來。

### 周陳議員阿春：

好的。

### 張議員元成：

我想我們周陳議員提這案子，他是相當受委屈的。因為在

當初他也是順應民意提議要打通這條龍泉街，不過不知我

們養工處是否是整人爲快樂之本，剛剛處長還認爲是經費不夠，不過就偏偏的做到周陳議員家的門口就不做了，所

以當地的老百姓也誤會說：我們要求把路打通，爲何不全部打通，而祇做到你家的門口，你這個議員是爲自己在做

嘛！因此這種事情的發生，我認爲實在不好。因爲還沒有

多遠就能全線打通的，怎麼不全部打通，如今祇做到周陳議員家的門口，怎不讓老百姓罵死呢？祇剩餘的這麼一段

路也不需多少錢，我們養工處的錢是很多的，希望能夠儘

速把它打通，否則周陳議員已經委屈很久了。這件事還請

樊處長趕快去辦，據我所知周陳議員在這一段日子是相當委屈的。

### 樊處長緒武：

這事情是有些巧合，今後我們做事時，將會特別的注意這個問題。

另外，就是周陳議員所講關於路名牌的問題，我想說明一下。有關路名牌是由我們做，而號碼牌是由警察局做。

### 周陳議員阿春：

### 樊處長緒武：

我向周陳議員報告，這號碼牌假設是在路名牌上附設的話，也就一起架設。但是現在有很多的號碼牌是單獨設立的，這種情況下其柱子就由警察局自己做。

### 周陳議員阿春：

警察局，這要對質一下。究竟這柱子是否警察局應該做的？剛才我聽你們科長說這柱子應由養工處來做。現在市長正好也在這裏，就此大家對質一下。

### 李市長登輝：

周陳議員，我想這個問題，我們馬上來協調好嗎？

### 高議員惠子：

周陳議員，既然市長要替你解決，你也就不用再提了。（

全場笑聲）

市長，請問士林的八號機關用地何時可以徵收？地點就在百齡橋引道附近。還有就是在未徵收前能否變更使用？

### 李市長登輝：

一般來說機關用地祇能使用百分之二十，不能超過。

### 高議員惠子：

那麼超過的該要怎麼辦？

### 李市長登輝：

要拆掉。

### 高議員惠子：

但市長已在公文上批示爲如擬。

李市長登輝：

怎麼呢？

高議員惠子：

就是土林分局給建管處的公文，主旨是土林區百齡橋八號機關用地，可否做爲攤販臨時集中場乙案，仍請依市長批示，由貴分局速爲辦理。

李市長登輝：

這祇是把攤販擺在那裏，而不是蓋房子。

高議員惠子：

但機關用地是否可改爲攤販集中場？

李市長登輝：

這是臨時性的。

高議員惠子：

市長，我根據建管處的公文，敍明着限制建築事項，限爲

自用住宅、涼蓬、姑寮、花蓬、圍牆、儲藏室、停車場、

廣告牌、汽車駕駛訓練場、養魚池等使用，其中並沒寫攤販集中場呀！而在都市計畫法中的規定並沒有攤販集中場這一項，如果你現在把它變更爲攤販集中場，是否要經過內政部同意？

李市長登輝：

不要的。因爲這祇是臨時的，並非天天在那裏。

高議員惠子：

是每天都有的。

李市長登輝：

這祇把攤子拿去擺設，利用空地而已，也不是蓋房子。

高議員惠子：

市長，你這樣不對呀！希望你能够實地去看，現在攤子雖然有裝輪子，可是上面已都圍起來了。

李市長登輝：

如有圍起來就不對，需要拆掉。

高議員惠子：

他們的攤子除了裝有活動的輪子外又做了架子，在最上層的斗蓬彼此相連着。

李市長登輝：

如果他們是故意這樣搞是不對的，應該拆掉。

高議員惠子：

不過，我還希望市長去看一下。

李市長登輝：

事實上由於這些攤販沒有地方擺設……。

高議員惠子：

可是在社子地區既然有公有市場預定地，爲何我們不去儘早開發呢？

鄭議員娟娥：

市長，像這類的問題在以前也曾經發生過，就是偷天換日的方法，先申請某項用途後，事實再變更，而變更使用主管單位也不知道，照說警察局是應該負責任的，而警察局往往受到人情包圍，又不敢查報，以致造成現在的問題。

重。在不久前也曾經發生過這類事情，我們就希望老百姓不要上當，既然是市府沒有正式核准的市場，不論怎麼

的圍建起來，過了一段時間老板就申請變更用途為攤販市場，於是就出售攤位收取費用，將來如政府要取締時，又說政府拆市場了，這些人也就紛紛的提出請願。總之問題的造成是在市政府，違法者所造出來的矛盾，然後責任由政府來挑，我認為這種人是最要不得。剛才高議員所提的機關用地，其申請用途經市長批示清清楚楚，要在那一種機關用地，內做為姑寮……等是可以做的，而在這範圍之外就

不能任意的更改，而現在他們就偷天換日，把申請歸申請，改為攤販市，圖利自己。藉此，我希望市長慎重的說明，讓新聞界的記者先生在明天的報上登載，如果有市民冤枉買這攤位的，馬上去跟地主把錢要回來，否則將來這市場是非拆不可，絕對不會准的。如此一來才不致有很多人又來請願或是包圍。因此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請市長公開的聲明。

### 李市長登輝：

如果是把機關用地以違章方法作為攤販市場的話，一定要馬上拆掉。至於提到有關這塊用地本府何時徵收的事，我們已在今年一月二十日向內政部申請，其用途大體上分作三部分，就是停車場、公園和機關使用。這塊土地上過去也蓋了很多違章想要作為攤販，建管處也都予以拆除。不過最近由於警察局和區公所想要安置攤販，因此就計畫利用這部分空地，而不是全部使用，目前安置的工作由警察

高議員惠子：

局和區公所完全負責。不會再產生任何的違章建築。  
市長說安置的工作由警察局和區公所完全負責。但是他們未經市長明確的指示是不敢動的。而你剛才說沒有蓋起違章就不拆，但就算是攤販的集中場，這攤販集中場是都擺着攤位，像在延平北路的攤位，其上面都有斗蓬的，如果這樣的話，誠如市長所說變相的行為是不行，但既已成爲事實時要怎麼辦？

### 李市長登輝：

在開始的時候已經講得很清楚，祇作臨時性而已。

### 高議員惠子：

市長，你說在開始時已講得很清楚，但有否寫切結書呢？否則到時候那塊機關用地我們要徵收作為停車場、公園和機關使用時，勢必要付些錢給攤販，屆時希望市長自己掏腰包來賠償啊！市府的公帑是不應該拿出來賠償的。

### 鄭議員娟娥：

市長，你請坐。我認為臨時性的安置都不准有。為什麼這臨時性安置不能存在的原因，將來我們市政府所指的擔子是會越來越重。試想我們在十年前登記有案的違章建築有多少？另在攤販方面，十年以前經政府登記有案的有一萬多件，而今天違章建築和攤販又增加了多少？我們這些國民住宅蓋的都是假的，所安置的違章建築拆遷戶都是白安置，你越是安置，國宅處無論如何也無能為力，國宅天天蓋，違章日日多，政府總是要替他們安置。照說真的解決

問題的話，在蓋了國宅後，違建是會越來越少才對。再談攤販的問題，這十年以來，市場管理處蓋了多少個市場，安置了多少個攤販，可是截至目前為止，為什麼攤販越來越多？當然這些年來從南部到本市來謀生的也不少，他們為了生活上的問題，或許會做點小生意，但是必須經由政府正式的來輔導他們。尤其今天我要要求胡局長，警察人員不應有包庇行為，以後攤販和違建若是越來越多，就是你們的責任。

另有一點我要請求市長的，就在前幾年林前市長時，我們議員同仁也會提出，凡是市民蓋了違章建築，政府就要馬上拆除，但請問市政府裡的違章建築跟市政府員工宿舍的違章建築為何不取締？當時林市長聽到這事情之後，馬上通令下去，要各局處把每一單位的眷舍，有違章建築的一定要報上來。但是就在這呈報的過程中發生了問題，就是有一排十六棟的眷舍在十幾年以前蓋的違章建築，而其中的兩戶人家比較老實自動去報了，可是在一下命令後，這兩家都統統被拆除了，其餘十四家沒有報的就沒拆除。於是這被拆的就層層的去告，今天告鄰居的那一戶是違章建築要你來拆，明天又告另一戶，警察局在接獲檢舉書後立刻通知管區要告發拆除，如此一來弄得市府員工宿舍都鷄犬不寧。依照規定是在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六日以前經政府空中照相普查有案的，才算真正的屬舊有違章建築，後來為了要解決民困，我們在規章上再修正為五十八年以前所蓋的房子才算是違章建築。最後又通令在六十四年以前的

一律不拆，六十四年以後的要拆。那麼請問；五十二年二月六日以前政府登記有案，也是政府承認的違建，今天有沒有存在？再請問；一再的把政府法令修正到五十八年、六十四年，幾年來這些違章建築為什麼又增加了許多呢？為什麼一個老百姓隨便的一紙檢舉，管區警員先生也不分青紅皂白，不去查明這違建到底是在民國幾年時蓋的，一律查報。經過查報後建管處拆除大隊一定來拆除，在拆除後就造成了很多問題出來，不但使警察局麻煩，也給建管處麻煩，同時也給民意機關帶來麻煩。我們為了要保障人民的權益，政府也為照顧比較貧窮的老百姓，在這雙管齊下的狀況下，造成非常困擾的問題。因此以後我就要求這十幾戶拆除戶的單位出公事給建管處，承認這些房子是政府列管有案的眷舍，於是自來水廠就出公事給建管處，之後建管處依照規定來行事是沒有錯，但是這兩家的老百姓却要求復建，你要正式公事給我蓋起來，話說今天這些違章建築祇能偷鷄摸狗的蓋，政府機關能不能夠以正式的公事來核准老百姓來蓋違章建築呢？當然是不能。不能核准後又再來層層的告，造成非常多的困擾。所以在這情形之下，我要求市長；凡民國六十四年以前的違章暫時不拆，在此之後如再有違章建築出現，該管區警員要負責，因為他在管區內有固定的戶數，如不曉得有新違建還能做什麼管區警員？不過我認為對主官的連帶責任是非常不公平，由於管區的疏忽，連帶其派出所的主管、分局長、總局局長都要受處分，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應由其管區的警員全

權負責，如有問題發生，惟有他受處分，甚至於撤職查辦，今後要以這辦法來做才可以。我很敬佩胡局長，也時常跟他講，應該拿出清白家風的作風，大刀闊斧的管理管區警員，因為現在有很多的紅包案，我不便在這裡講。不過我要警告一聲，在昨天晚上有個朋友打電話給我，不堪其擾的說管區警員向他要紅包，三個月要了五千塊錢，這個月又來要了，於是我就告訴他說你不要不給，在那一天你要給的時候我去捉，我希望局長能注意到，當這件事讓我捉到以後，這位管區警員自己要倒楣，希望局長在回去以後要好好的約束你的部下。

黃議員世溫：

市長，我也再提一些請你一併答覆。剛才聽到同仁所講的，我個人感覺還是件小事情，鄭議員所提的與這個比較起來是小巫見大巫。在書面第三十一題就是有關明德樂園違建問題，經市府於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勞動市長主持，召開第三九一次首長會報，而且還開會決議——依法拆除。但是迄今已逾九個月餘，廣大的違建還未執行，到底這裡邊有紅包作怪？或是特權在作怪？據我所知由工務局在首長會報所呈報的有室內遊樂場兼賣店二十三間，據說這些在最近只是點綴式的把木料和幾個瓦片拿下來，鋼筋水泥還留存在那邊。再來就是編號五十一號的迷宮，十七號的

違建至今還未執行，所以我認為這與鄭議員所指的一比較，那是小事情。因此我要請問市長，今天本市的違建案件這麼多，還為此要市長親自主持首長會報討論，而決議之後亦已有九個多月還未執行。請問市長，是否你的部屬不聽指揮？或敢違抗你？我想聽一聽。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一點請建管處來作說明。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金成：

黃議員，有關明德樂園本來他們一部分是照規定申請，我們是依照公園保護區的遊樂設施來核准的，但是在另外部分還未提出申請時擅自興建，因為由於臨時設施的定義沒有很明確，後來我們經再次的會勘後，依照實際的情況，一部分有准他補照，一部分要依法拆除，至目前已拆除了大部分，尚剩餘小部分還沒拆，在這幾天我們還會繼續去把它拆完。

黃議員世溫：

陳處長，你是位很忠厚的土地公，我不便給你太多的為難。但是憑心來講，我所指的一大堆都是違法的，難道在處理上還要勞動市長主持首長會報嗎？大家的心裡明白就好了，我講到這裡為止。

張議員元成：

剛才我們由士林八號機關用地，再談到明德樂園的違章問題，市長說攤位是臨時性的，陳處長也說這臨時性的定義還沒有很明確，因此我就不曉得這臨時性是指什麼而言？

譬如說我家的後院有塊空地，於是我就把它搭了一間房屋，當警察來查報時，我就說這是臨時性的，這是否算是臨時性的，不知要怎麼解釋才算臨時性？

李市長登輝：

士林八號機關用地本來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都蓋着近乎固定式房屋及攤販，這些違法的都已拆除，祇剩百分之二十而已。我們鑑於本市的攤販需要整理，先經調查後安置在那裡，否則流動攤販將到處都是。尤其士林區的部分，他們也提到是否暫時利用這塊空地暫時安置攤販。我個人的看法是既然要整理攤販，利用空地是沒有什麼問題，所以就准他這麼做。

而明德樂園則不同，它是很明顯的違章，所以我們都要全部拆掉，還有一些未拆的，也繼續要拆掉。

張議員元成：

關於士林八號機關用地的使用，市長說是爲了安置攤販的一種臨時措施，而聽高議員講，那些地主好像有向攤販收錢，至於收錢這回事，我個人以爲這是兩相情願的，地主在自己的土地上設置臨時攤位，我要收容你，就要向你收錢，不然你就不要來。那麼在這情形下，政府就應輔導這些攤販，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但在政府的好意安置他們在這邊，每個攤位都繳三萬或五萬，將來政府把公有市場蓋好，要我搬進去時，政府就要把錢還給我，因當時政府叫我來地主收了我的錢啊！你不能隨便的叫我搬遷呀！況且將來不但政府要給地主補償費，地上物也還要補償的，

說不定就會有這情形發生。

李市長登輝：

對於本案，我根本連一點意思也沒有袒護這些違章的人，不然在第一次設攤時就不會把它拆掉，對不對？最近我們要利用這塊空地，就是要配合攤販的整理。至於說將來徵收時攤販要拿錢這類的事，政府是不負責任。

張議員元成：

李市長，你今天處理這件事我是完全贊同，爲了疏導交通與環境衛生的維護，把造成鬱亂的攤販予以集中管理，這是很好的。可是這塊機關用地將來我們要徵收時，除付出土地補償費之外，是否也要負擔地上補償費？

李市長登輝：

不要。攤販部分我們是不管的。

張議員元成：

那麼既然是這樣的話，將來要攤販搬遷時，他們若不搬，且說在先前已繳了多少錢。這是否會產生新問題出來？

李市長登輝：

這問題我要士林分局和士林區公所妥爲考量，否則就絕對不准。

高議員惠子：

既然士林八號機關用地要安置臨時攤販，那麼市府爲何不積極的鼓勵民間興建市場，而後才予安置呢？

李市長登輝：  
那市場在那裡？

高議員惠子：

就在社子十街的社子商場啊！

的了。將來市府徵收時除了要負擔土地補償費之外，上面的攤位還要你補償呀！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們就儘量設法來安置。

高議員惠子：

可是報紙就亂寫，明明人家是賣斷的，還硬說是十年不十年的，中國時報記者謝××根本就在亂寫。

李市長登輝：

這我不知道。

高議員惠子：

他是根據本會同仁的胡說，有好處他才會亂寫，本來那是賣斷也有產權，怎麼隨便說攤位在十年後將如何如何的。

這合法的市場你不輔導，却要設置臨時攤位。市長剛才還說沒收錢，我這裡有證據呀！暫收款兩萬元，同時還有保證人，因此我要市長注意的就是將來市府要徵用這塊八號機關土地時，一旦要他們遷走，他們將會要求補償費時，市長就要掏腰包，癥結就在這一點。

李市長登輝：

我知道你的意思。在整理攤販時，如有合法的市場，包含公有市場在內，儘量予以安置，這是我們今後的理想。如果安置不了的話，就暫時安置在空地上。

高議員惠子：

李市長，可是地主向每一攤位都已收了錢，且根據報上所登載是完全賣斷的，等於是訂了攤位之後，這地皮就是我

李市長登輝：

這問題我再來注意。這類事以前我也會聽說過，但是這次完全是由于警察局來安置的。

高議員惠子：

但就因為市長沒有明確的指示，所以警察局也就不敢動。爲此我也會請教警察局第一科，據科長說因市長沒有明確的指示，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如今市場管理處、建築管理處和警察局等三個單位都在推拖，一直沒有具體的辦法。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是完全要配合士林地區攤販的安置，而這地方也可用，並沒有別的意思。

高議員惠子：

當然市府要安置這些攤販確實也很迫切需要的，因爲他們阻擋馬路，使得老百姓進進出出不方便。市長要安置他們在八號機關用地，我並不反對，而是在當地如有合法市場時，就應先予安置。由於八號機關用地這地方，已有攤販向地主買地，地主也就分割一塊塊的出售。可是問題就在市府要徵收時，既要付出土地的補償費，這些攤位也會要求地上物的補償呀！這一點市長是要注意的。可以說分兩次向你要錢。

李市長登輝：

好的。安置是要有一定的步驟，我想士林警察分局應該注意到這問題，我再請他們注意而後進行。

陳議員俊雄：

市長，據我所知鼓勵投資的辦法業經內政部核准，因此我以為既然要鼓勵民間投資，當然市府也應拿出誠意。像剛才高議員所說市府的一些單位在互相推諉責任，雖然老百姓提出申請時，我們政府却沒有誠意替他們解決問題，使得民間想要興建市場的興趣也就減少，因此鼓勵民間投資辦法既經公告，我想市府如能遵照方案執行時，也就不必擔心公共設施預定地在十五年以內無法徵收。因為在我們的鼓勵之下，他們就會提出妥善的計畫與市府配合。

其次，剛才本組鄭娟娥同仁提到違章建築的問題，本席也藉此提出來和市府研究一下。我記得在去年市長曾在報上發表或是在本會答覆同仁質詢時說到，臺北市的新違章建築的查報，從去年十一月或今年開始改由工務局查報。

李市長登輝：

這是內政部的意見，市政府沒有意見。

陳議員俊雄：

好像是臺北市和高雄市先行試辦，由工務單位負責查報新違建，我覺得這方式也很好。因為在警民之間較易引起糾紛的是違章建築的查報，而這項所佔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六十。不久前有位市民告訴我說，他們當地的管區警員查報了一件違建，在告發單上寫着：「本件違建據稱已蓋十餘年。」在此我要請教建管處長，記得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中有一條是規定：凡發現違章建築時，其管區警員在四小時以內一定要查報，所以我要請問胡局長，既然是十餘年的違建，管區警員為何還要查報呢？我們都知道去年警察局曾將在原管區服務滿六年以上者，全部予以調動，所以一位管區警員是無法在同一地區服務十餘年的，而且他們也不是專家，依我看還是由工務局完全負責新違章建築的查報和拆除工作較妥。因為目前的查報程序都先由管區警員查報送建築管理處，而主管的建管處第一科因為人員較少，往往承辦人不到現場去看，就發公事給當事人說，在文到一個月內應辦理補照，否則逾時七天後不自行拆除時，將由拆除大隊前來執行拆除，我敢說百分之六十以上建管處第一科的人員都未曾到現場看過，祇要管區警員送來查報單，他們立即發通知給你，而這通知的公文在建管處早已印妥數千張，隨時可以填上名字寄發，既簡單又明瞭。另外還負有查報責任的是各區的里幹事，多年以來里幹事與市民之間都有極濃厚的感情，因此難免會受人情的包圍，有的不予查報，有的以多報少，譬如建了五坪而祇報兩坪。所以我就利用這機會向李市長有所要求，對於本市的新違建應改由建築管理處自己查報並執行，如此才能帶動警民之間的和諧的關係，而且建管處人員較為熟悉建築法令，立即可以認定是否違建。記得在去年內政部有意要將此項工作改由工務單位執行時，工務單位也準備接收，這是我常去市府洽公得來的消息，後來不知是否李市長的命令，這案子又沒有消息了。但我還是要請李市長

將此項工作交由他們來辦理較妥。不知李市長高見如何？謝謝你。

李市長登輝：

是否休息後我再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吳議員玉盛（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請各位回原位。

吳議員玉盛：

李市長，剛才本組同仁曾談到違章的問題，我覺得處理違

章問題很簡單，不論違章是警察局的管區警員來查報也好

，將來全權由建築管理處的技術人員負責也好，總而言之就是要遏止新違章建築的發生，而唯一的辦法就是鼓勵民間來檢舉，這不但可以達到效果，而且可節省人力。以各分局為單位，分局收到檢舉之後就交由派出所去查，建立責任制與榮譽心。而目前的違章都要管區報出去，建管處才會承認，以至於有老百姓認為隔壁有同樣的違章為何不拆，他就說因警察沒告發所以就不拆，於是有辦法的人就蓋違章，沒有辦法的人蓋了就被拆，造成市民的怨言。因此我們應當多多鼓勵民間檢舉違建。謝謝。

李市長登輝：

有關違章的處理問題在內政部曾經召開檢討會，在會中也有由臺北市和高雄市的工務單位先行試辦的構想，本府在

接獲內政部的意見後也曾作了檢討，但是我們考慮到一些問題，因為警察局有各分局和派出所，其所屬的警員每天都不定時在管區巡邏，比較容易發現新違章建築，如果把這工作移給工務局的話，因為工務局的人手不够，無法每天注意到各巷道是否有新違建，而予查報。就目前來講，如果要工務單位負責時，就需再增加員額兩百名以上，因此我們就決定暫緩一下子。剛剛陳議員的建議是否由技術人員負責比較好，讓我們進一步研究，如由工務局負責，而將來與里幹事的配合，因為單位不同，在聯繫上是否有問題存在，這也需要再考慮的，倘能密切的協調配合時，我們再向內政部作具體的建議。

陳議員俊雄：

可是像我剛才所舉的例子，管區警員的查報說是已經蓋了十餘年，這案子不知市長要怎麼辦？本來新違建是要拆除的，可是據主管拆除的建管處陳處長說，這已蓋十幾年，我們也不能硬說是新違建……。

李市長登輝：

目前就因違章的認定標準不能一致。同時由於我們中國人在住的環境中，對於違章的認定標準多少也有相當的出入。譬如說在某一部分祇加蓋一點點就算違章，也不是真正故意蓋違章的。因此我們打算兩方面同時來研討。

陳議員俊雄：

李市長，事隔十幾年照說管區警員也已換了三、四名，而查報時管區警員怎能知道違章已蓋十幾年呢？因此既然存

在有十幾年，我們就要以舊違章來處理。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們再進一步的研究。

陳議員俊雄：

市長，我還是認為將此項工作交給建管處陳處長去辦，而且陳處長也做得很好，像這種十幾年的舊違章是不能拆的。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林議員中：

李市長，自你就任以來認真推行市政，本席表示十分的欽佩。同仁們也很稱讚市長在去年發起排隊運動，雖然這是一件簡單的小事，但排隊確實是很重要的，它可養成市民守法、守秩序的習慣，如果能長此繼續保持下去，本市將成爲有秩序、有朝氣的大都市，進而也能促進交通的流暢。

固然市長提倡排隊運動很好，但也祇不過五分鐘的熱度而已，市長的用心良苦，可惜市府各單位沒能認真的配合，以致難期收到良好的效果，因此今後市長不知應如何加強

？本席提供幾點意見給市長參考，首先是民政局主管的里民大會，在召開時未能廣泛的宣導給里民排隊運動的觀念與好處，這點可以看出民政局的推動不力。其次，排隊運動最好由小學生開始，讓他們自小就養成好習慣，可是在教育局並沒有積極的推動。再來就是社會教育的宣導排隊運動，我也看不出社會局有所推動。至於警察局呢？雖然

陳議員俊雄：

各個戲院都派有警員，但祇是在那裡監視是否有黃牛在活動，並沒有勸導要看電影的觀眾，进场時要排隊守秩序。

我們再看看外國的情形，我第一次去美國考察時，某次由導遊帶領着去餐廳吃飯，當要進門時有位美國人就叫着請排隊入內，由此可知在美國排隊是大家都要遵守的。而我們負責政令宣導的新聞處也應廣泛的宣導才是。公車處長也沒有到各公車站請乘客排隊。雖然排隊運動已推行了一年，可是大家是否有排隊的習慣？今天我們召開大會市政總質詢，雖然質詢的對象以市長爲主，可是市長的構想和計畫執行，仍有賴於各局處的通力配合，不能祇由市長一人來負擔責任。排隊運動是件很簡單的工作，市府各單位就無法作有效的推行，那其他就不必談了。所以我還有勞市長希望這排隊運動仍繼續努力的推行下去，不知市長以爲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的鼓勵。我想排隊運動確實非常重要。我就藉這機會簡單的……。

楊議員爍明：

李市長，在你還未答覆林議員所提問題之前，本席再提供兩點意見，請市長能够一併答覆。自從市長就任以來對於市政的建設，我本人表示十分的欽佩。不過由新聞處製作「行的安全」電視節目，每天晚上都由三家電視臺播出，而關於這筆預算本會曾有決議；需將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該電視節目演至本月十七日已全部結束，不知經

費是否全部動用了，因為到目前為止新聞處尚未將明細表送給本會同意。這點請市長等一下答覆。

其次，養護工程處就本市的防洪治水工程計畫情形如何？譬如像圓山一號抽水站等的防洪計畫？也請市長一併答覆。

### 李市長登輝：

首先我答覆林議員有關排隊運動的問題。排隊運動是於去年一月四日在中華民國文化復興委員會臺北市分會開會時提出的，在這案子提出後每年推行兩期，分別在寒暑假時推動，而臺北市分會本人是兼任主任委員。當這案子提出經多數委員同意後並蒙很多方面的熱烈支持，在去年暑假時推動的成效也相當不錯，到了今天寒假有部分學生支持推動。同時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以及很多有關單位都很熱心的推動，如果這排隊運動的精神能有百分之八十留存市民心中的話，學生和社團的貢獻很大，這是我們不能忽略的，譬如像國際獅子會、婦女會、婦聯社等很多單位都自動的提倡這項運動，因此現在臺北市的市民個人如沒有排隊時，他的心裏就感到不安，而且也都知道排隊的好處，所以今後也將反覆不停的推動，一年兩次的勸導也會再繼續的做下去，使臺北市成為有禮貌、有秩序的都市，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林議員的鼓勵。

### 林議員中：

李市長說得很對。不過本席在剛才提出像在電影院門口，雖然有管區警員在值勤，如果警員也能勸導購票的觀眾有

### 李市長登輝：

爲了更有效的推動，我們將再召開一次檢討會，邀集各單位的首長都來參加，責成每一單位來負責進行，並妥爲配合。謝謝。

### 楊議員燭明：

請問市長，圓山一號抽水站，目前已購買幾部抽水機？

### 李市長登輝：

還沒有購買。

### 楊議員燭明：

市長，你可能還不太了解，恐怕已經買了吧！

### 李市長登輝：

沒有。

### 楊議員燭明：

聽說已經以議價方式購買，在兩億八千兩百萬元預算項下支付的。

### 李市長登輝：

沒有的。目前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本市的排水功能有一半以上是要靠這圓山一號抽水站，因此這是非常重要的。

秩序排隊的話，也就不會有黃牛出現。又如搭乘公車，目前仍有很多學生爭先恐後的，在沒有排隊之下，不但浪費時間，也使交通更亂。這雖然是件小事，可是做起來是大事。如果大家都能有秩序的排隊，讓外國觀光客看來是名符其實的首善都市，市長推動這項運動，我表示非常欽佩，不過還需各單位的通力配合，這點還請市長再加強。

楊議員爍明：

市長，我再請教你一點。樊處長在養工處六年任內，所用抽水機是向那一家購買的？議價呢？或是公開招標？請你解釋一下。

李市長登輝：

我請樊處長向你說明。

樊處長緒武：

我這六年來，祇有木柵政大的抽水站是與臺灣機械公司以議價方式購買的……。

楊議員爍明：

樊處長，在國內製造抽水機的廠商共計有二十餘家，他們都有能力製造同樣馬力的抽水機，貴處又為何不公開招標而偏偏要議價呢？至於你所說政大抽水站議價的金額是多少？

陳議員俊雄：

對啊！那麼其他還有什麼呢？其他也就沒有呀！

樊處長緒武：

其他不是我手上辦的。

陳議員俊雄：

可是你剛才指出的三個地方預算是最多的。

樊處長緒武：

好的。

陳議員俊雄：

處長，談到抽水站的問題，由於貴處所負責的大多是養護工程。在道路工程方面，十五公尺以下才由養工處來做，因此維護的居多，因此我們也就特別的重視。關於處長提

陳議員俊雄：

本市一共有二十二處抽水站。

在工務局所屬的六個處當中，養工處與新工處每年的預算幾乎是相等的，貴處是負責十五公尺以下道路工程及維護

到政大抽水站的抽水機是與臺灣機械公司議價的，但據市民告訴楊議員稱，貴處凡是金額在四、五千萬以上的大都是向該公司購買，從未公開招標，直接的議價採購，而且不僅祇政大的抽水機是向他們買的，其他很多地方可以說都是向他們購買。

樊處長緒武：

我是說這幾年在我經辦的部分。

陳議員俊雄：

但是你擔任養工處處長也將近有六年，你的作法總是如此。

工程、抽水站以及排水防洪工程。而其他十五公尺以上的道路都由新建工程處負責。至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是有其專責的安排。至於衛生下水道工程是着重於大龍峒一帶的工程……因此貴處在機械的購置上應該要非常的公平和公開，我記得每次在審查會時，處長就多次的表示一定會公開招標，但在通過預算之後，你是否公開招標呢？

**樊處長緒武：**

可是在抽水站的機械部分我們也是講要議價辦理，主要是在安全上較重要。

**楊議員炯明：**

李市長，還是請養工處一定要公開招標，並且將政大抽水站議價資料送給本會參考。

**李市長登輝：**

有關政大抽水站議價的資料是可以提供。而圓山一號抽水站因為係採用特別的抽水機，是否可按招標辦理，我們仍需進一步的研究和小心，況且這地區也不像政大抽水站那麼簡單，它關係到本市一半以上排水功能的問題，所以應該要特別的慎重，本人對這問題也特別關心，希望不致浪費太多的公帑而能把工程做好，才是我們的目標。

**楊議員炯明：**

市長，那麼就請將政大抽水站議價的資料送給本會參考好不好？

**李市長登輝：**

好的。

**楊議員炯明：**

還有就是剛才本席所提第二點的問題，就是有關新聞處負責「行的安全」製作問題。

**李市長登輝：**

「行的安全」電視節目是和新聞局與新聞處三方面所配合製作，而我們祇負擔部分的錢，交給新聞局去推行，並不是我們自己單獨做的。

**楊議員炯明：**

但是本會在審議該筆預算時，曾作有附帶決議，就是應將明細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市府怎能不理會本會的決議？關於這一點請市長說明。

**李市長登輝：**

這問題是否請黃處長來說明。

**新聞處黃處長先生：**

這案子由於在上次大會時來不及提出，因此在這次大會就提到貴會來。

**楊議員炯明：**

錢是否都已付給人家？

**黃處長先生：**

有一部分。

**楊議員炯明：**

既然你在這次才送本會，如果本會不予以同意時，你們將怎麼辦呢？是不是你要負完全的賠償責任？

**黃處長先生：**

這要請楊議員有所原諒。

楊議員爛明：

你是否認為議會的決議沒有用？我們要你送明細却不送。

黃處長先生：

我們已經送來了。

楊議員爛明：

在年度將要屆滿的今天才送到本會來，那麼我們不同意時，這筆錢你要全部賠償的，對不對？

黃處長先生：

這一點我特別要請楊議員有所原諒，由於我是去年七月底時就任，接着貴會就召開大會，那段時間我不知道有這案子。

楊議員爛明：

處長，你不能講不知道。貴處有主計、主辦單位，怎能說不知道呢？若說不知道這筆錢將由誰來賠償呢？

黃處長先生：

因此我們就趕緊提到市議會來……。

楊議員爛明：

你們馬上提到市議會來我是曉得。但是依照預算編審辦法的規定，因貴處未經同意先行動用預算，這筆款是否要賠償？你不能說現在已經送來就算了。

誠如你剛才所說有一部分錢已經付出去是呢！

黃處長先生：

是的。

楊議員爛明：

那麼是否要我們追認這已支付的款項？請你就這一點說明。何況在程序上貴處的主計室主任也應該了解的。

黃處長先生：

這一點在我們新聞處也有錯誤。

楊議員爛明：

市長，對於本案究竟要如何解決呢？我剛剛才問本會收發室，但就沒有收到新聞處來的這張公事。

黃處長先生：

議會也已經通知新聞處說，市議會已經收到公文，而在上禮拜一時……。

楊議員爛明：

我剛剛才問我們的收發室，究竟這公文是否到了？結果是還沒有到。

市長，為何市府對於預算的執行會這麼亂。而主計處長對於新聞處的主計主任又如何處理呢？

主計處魏處長剛：

楊議員剛才所指教的，我認為非常有道理，為了這件事情漏，我與黃處長也會檢討過，就是因為發現在程序上有個遺漏，所以新聞處就馬上補文過來，現在已經補來了。

周議員夢熊：

這問題我希望你們兩個單位要確實的檢討並加以改進。我周夢熊第一次發言，所要請教的問題是「如何加強精神建設，開創市政新境界。」

國父早說過：「精神與物質，相輔而爲用」；而徵之進化史實，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亦屬相待而進。貴市長以

學人從政，自有其精深的體察，更有其恢宏的襟抱：始則以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並重，爲規範施政的方針；繼則以「發揮自強精神，加強市民團結」作策進市政的根本。本席於敬佩之餘，特就如何加強精神建設問題，概爲列說，願聞 明教：

(1)就民政、警政等施政說：務以能培養「民主、法治」精神爲尚。爰略陳三義：

(一)揭橥以市民爲主體的市政觀念：本旨自屬正確，但作

法却更要落實。蓋稽之貴市長的施政報告：僅以利用

「各種訓練場所」爲培養，而不繼之以更嚴明的查察，考核與獎懲，將難使市府所有公僕，都能作到化除官僚習氣改善服務態度，澈底便民利民。故不妨再就最接近民衆的警察，與基層行政人員，以及和市民大眾福祉相結合的「加強基層建設」方案，作定期或專案

的問卷式民意抽樣調查，俾作爲策進與考成之資助。

(二)推行與市民相會談的論政模式：參與仍需要普及，功效尤貴在貫徹。故除賡續定期舉行各界代表座談，與里長級基層建設座談會外，並應善爲策導里民大會的適時召開，而不可輕予廢弛，因爲：一則，里民大會的定制：本符衆民政治的民主要求，蓋其參與對象，爲區里全民，自較邀請特定代表爲普及；參與方式，亦較委之特定代表爲直接。故只要能重視其「決議」

，便可進一步引導市民對市政建設產生熱忱，理性的參與。

二則，里民大會的功效：不僅可溝通民意，宣導政令，爲市政建設的促進；亦兼可習行民權初步，會議規範，作民主精神的培養，誠如 國父所言：「欲團結民心，糾合羣力，以發達民權，非集會議事不爲功」。故倘能長期賡續輔導里民大會的適切舉行，亦定可逐漸啓發市民尚秩序、守分際、重理性的民主習性，而培養其民主、法治的精神。所以里民大會是不可廢止的。當然目前的里民大會是由半年召開一次改爲一年召開一次，但也需要作彈性的利用。

(三)講求以禮、法相範式的法治精神：即現代化的都市，貴相率以禮；而現代化的政治，主共律以法。因爲：甲、能相率以禮，始所以奠法治之基。斯則，倡行國民生活規範，推展敦親睦鄰活動，以及推行交通 排隊禮讓運動等，皆其要端。

乙、能共律以法，始所以宏法治之效。是則，策定匡正宗教活動法令，而不至於亂政、惑民；厲行端正社會風尚方案，而不至於敗俗違紀；加強防制罪惡、暴力措施，而不至於殃民禍國；亦皆其急務。

(2)就教育、新聞等施政說，當以能激揚「愛國、自強」精神爲本。謹略舉二事：

(一)要使學校建設，成爲發揮愛國、自強精神的堡壘：

甲、教育設施須與社教措施相結合。即除加強推行學校師生本身的「愛國、自強」運動而外，並普遍開放學校為各地區舉辦民衆活動，推展社教功能的場所。則必須統一釐定其「精神布置」要點，以爲規範，又須預行籌編其所要預算，藉資支援。

乙、教育對象，須藉特殊教育來普及。據警局最新統計，為數頗衆的臺北市問題青少年尚不能納入特殊教育，普行教化。則「發揮愛國、自強精神」

賴以青年爲主流的運動，必橫生缺憾。故亟應支持輔導會，積極協調教育部，逐年擴充臺北特殊子弟高工實驗班的興辦，庶克收「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化功德；而「愛國自強」的精神，亦於以普遍孕育。

(3)要使文化建設確具「發揮愛國自強精神」的功能。故對出版物，應作更嚴明的檢肅，俾以淨除臺獨毒素思想，使不再有如美麗島雜誌的貽害。電視傳播，應有更正確的主題，俾以激揚愛國情操。則諸凡社教性節目，最好多爲製作。至文教館所，亦應作更普遍的設施，俾以培育文明因子。基此，則黎和七里邊地共有之圖書館，就宜遷設於黎忠里的活動中心，而不宜遠徙於林森北路一地了。

(4)就市容、工務等規劃說：當以能體現「整潔、完美」精神爲務。故必須消除髒亂，美化市容俾以改善市民的生

活環境，提高市民生活的品質。如開闢七號公園，爲綜合性巨型體育公園，實不可緩：因其地處交通要衝，幅員廣袤，而違建叢集，髒亂不堪，故非開闢，無以盡地利，非建設，亦無以美景觀。

(5)就財、經、社政等措施說：當以能發揚「安和、樂利」精神爲歸。故必行均富理想，必增社會福祉。

前者，爲本市財、稅、金融的管理即須盡力協調與整飭。如：

(一)稅捐機構設施應使與臺省一致，本市國稅與地方稅，亦可委由單一機構稽徵。以符「平等」與「精簡」原則，而兼收便民實效。

(二)各信合社業務，市財政局應有其檢查權；而其存款，亦應納入市銀增設之金融信託部，以便利本市金融的供需流通。

(三)各信託公司的不當經營，與炒地皮事件，應澈底整飭；並防制一切投機壟斷，與不法暴利。俾一以穩定金融秩序，一以縮短貧富差距。  
後者，爲本市社會福祉的謀求，尤須全面加強與策進如：

1. 本市各級學校的學生平安保險，應首使擴大爲健康保險；並對市屬單位的臨時工，迅予辦理勞工保險，以普增其福祉。
2. 本市已具規模的民營企業，其職工退休金制度，應策導其建立，俾使其「退而能安」。

3. 本市第三榮家，應積極籌設，早促其成；俾使「老有所養」。

以上所提，如果有時間請市長具體的答覆，沒有時間就請以書面答覆。謝謝。

**楊黃議員秀玉：**

李市長，本席也有所請教，請能一併答覆。我是要談有關臺北市立托兒所的事情，今天我們的市立托兒所辦得非常好，所長的資歷都是臺大、師大或是中國文化學院社會行政系畢業，且經高考及格，他們對於工作都很認真負責，所以績效都很良好。不過我覺得本市只設十六所托兒所，實在太少，目前每個行政區祇設一所。因為大多的家庭主婦都很忙，希望把幼兒送去托兒所，況且職業婦女也逐年增多，他們都很希望有好的托兒所能够收托他們的小孩，我覺得這一環是不可忽略的，如能使下一代的子女從小就有良好的習慣，身心有正常的發育，在智慧的啓發教育中，這是很重要過程。而本市各行政區中，由於人口不均，有的四萬、有的八萬、有的十萬，甚至有達三十萬人一區的，也祇有一所托兒所，這是很不合理的，因此在政策上市長應該考慮這問題，按照人口的比率來增加，俾能照顧到家庭主婦和職業婦女，這是關係到兒童的福利問題，請市長務必要重視。目前托兒所的所長和保育人員都經過考試及格而錄用，但有一部分像是褓母等等尚在代職階段，我覺得這麼重要的地方應有專業人才的訓練，以本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來講，就應加強這一環的在職訓練，以本市公務

兒業務能够更好，以照顧下一代的主人翁，讓想要受托的人有更多的受惠，我在這裏建議市長。

**李市長登輝：**

謝謝楊黃議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托兒所有增加的必要，同時在設備與人員的增加兩方面來努力。

**黃議員世溫：**

李市長，剛才我們周議員向你提出具體而精闢的建議，我想我們市政府包括市長和各位首長都聽得很清楚，希望市政府今後能夠朝這方向邁進，把臺北市做得更好。其次，楊黃議員也提到有關兒童福利的問題，我們希望對兒童福利再加強，甚至老人福利與農民福利亦應同樣的重視。雖然目前臺北市的很多地方都已建設，但在郊區仍有很多的農田，因此希望對農民的福利也能够關注。由於本組的質詢時間所剩不多，雖然本組是由陳俊雄兄代表宣讀，但是他很客氣的在最後時將請元老議員許炳南兄作結論，現在我就以一兩分鐘的時間向市長作個報告。

首先關於陽明公園開發的問題，這問題我會向市長報告，市長也向農民有所承諾，就是在今天民主法治先進的國家，倘要徵收民間地，則以公有土地為優先開闢，這在林前市長和張市長時都有例可循，同時在過去兩屆議會雖曾提過預算，但經議會退回有案在先，因此針對公園的開闢，我們認為公有土地既然有七十多公頃，就應優先予以開闢，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第二點，關於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問題。這在此次大會的

李市長豎輝：

謝謝吳議員所提有關購屋權宜的保障問題，我想這意見非常的寶貴，但是由於牽涉到民法上人民的權利問題，至於到說，在北投奇岩路有塊土地將近十四公頃，聽說市府準備以區段徵收來執行，我想這樣做不但違背民意，且與本

會大多數同仁的提議與市長的高見都無法融合，因此在作法上我們希望不要採取區段徵收。今後在土地政策上也能使民意更團結、更加強。謝謝。

吳議員玉盛：

在我們本組元老議員還沒有做結論以前，我就誤一分鐘時間，簡單的提出一點建議。就是最近本市興建房屋的情形很多，為謀防範未然，如何保障市民購屋的權益問題，這是很重要的。我覺得防範未然的工作是有待加強的必要。

由於不法建築商迭次的發生事件，譬如一屋多賣，捲款後逃到國外的事例也相當多，這種事情的發生雖然在本市主管建築的建築管理處沒有權責關係，且在保障工作上也沒有法律依據。因此本席建議在市府發給建照時，應把工程的工期強調一下，而購屋者在與建築商訂約之後，其價款之給付方式，應有法定的程序，以某特定之金融機構作爲其繳款對象，使爲中間調節的立場，也就是所收繳的這些錢作爲保證金的方式，而建築商則依其工程進度分期提款，如此一來兩方面都有保障，建築商也不怕購屋者不付錢。由於時間關係，我僅提出這點建議，期免以後再發生種的社會問題，請市長參考。

羅議員文富：

市長，剛才周議員提到合作社的問題，臺灣省合作金庫管理了本市的合作社以及農會的信用部，為何我們就不能自來管理呢？而讓臺灣省管理到臺北市來。我們臺北市是

院轄市，而不是臺灣省的省轄市。由這問題使我連想到，容易使本市市民發生錯覺，因為有很多熟悉的臺北市市民跟我說，羅文富啊！你為何不去競選省議員，而却競選市議員呢？這將可以提高你的地位。於是我就說你弄錯了，我們臺北市是院轄市與臺灣省是平級的，我們並不低於臺灣省。由此可知有很多老百姓還沒有了解。不過非但老百姓不了解，就連我們市政府也不了解，可能連你市長也不知道。因爲過去有些市長認爲，祇要把臺北市搞好的話，非常的贊同，將來不但是臺北市長搞好後去當省主席，今後要請中央支持我們以後要臺灣省主席當好之後才來臺北市擔任市長。在前幾天我就和胡局長講過，本市的警察最高單位爲警察局，臺北縣也是稱爲警察局，因此臺北市警察局就像是省警務處屬下的一個警察局，我們爲什麼不能够

改為「警務處」呢？以致有很多人以為臺北市的警察局是

警務處所屬的，事實上省警務處處長是由警政署署長兼任

的，但有人却不認為是警政署署長，而以為省警務處處長指揮臺北市警察局局長，因此為免讓人有這錯覺，我建議

將臺北市警察局改為臺北市警務處。將來警政署的署長由臺北市警務處處長兼任。類似的例子很多，過去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處長搞好後就調到臺灣省擔任主計處長，好像是他高升了，這不正確的觀念是要不得的，我們不能降低自己的身分，希望市府各位官員也不要有這種觀念，一定把

觀念改正過來。同時在審議預算時，我們議員同仁是不能作增加預算的表示，祇能刪或是減，但是我在這裏要提出來，就是臺北市市長的特支費一定要跟臺灣省政府主席一樣。臺北市警察局局長的特支費要跟警務處的處長一樣。

我們的分局長也等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局長，所有的待遇也要跟他們一樣，否則的話，我們自己就站不住腳。本席這點意見提供給市長參考。謝謝你。

李市長登輝：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羅議員所提對本府來講是很重要的鼓勵。我想大家在名和事應該要配合，共同努力，成為最好的政府，使臺北市政府成為全國最好的地方政府，這是我們一致努力的方向。

高議員惠子：

請問市長，我們目前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的廸化處理廠是否可以操作運轉？工程的施工是否有延誤？截至目前為止總

共花費了多少錢？

李市長登輝：

在六月底將開始操作。

高議員惠子：

但是以前向本會作簡報時，好像不是說六月底啊！大概是去年十二月份就要完工的。

李市長登輝：

對的，沒有錯。

高議員惠子：

既然在去年底就要完工的，為何就一直拖呢？

李市長登輝：

時間有點延長。

高議員惠子：

市長，那麼六月……。

李市長登輝：

六月底是沒問題。在三月中我已聽取簡報，有關進度方面控制得很嚴，所以我想是沒有問題。

高議員惠子：

如果再延的話呢？

李市長登輝：

他們現在在旁邊告訴我絕不會延遲。

高議員惠子：

因為廸化污水處理廠是設在大同區，因此居民都很關心。再請教一共有花費多少？

李市長登輝：

八億六千萬。

高議員惠子：

那麼在完工後衛生下水道是否能通？

李市長登輝：

可以的。

高議員惠子：

我再請教第二十六題。在上次工務部門質詢時，建管處陳處長曾經答應在禮拜一也就是二十一日，要將百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市漢中街一九一號建築房屋有否按圖施工向本會答覆，但是一直就沒有答覆。因此現在特別再提出來。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馬上以書面正式答覆這問題。

高議員惠子：

雖然在十七日時他們有派兩位人員去看，但是就沒有消息。

李市長登輝：

這協調會議決定明天舉行。

高議員惠子：

市長，我覺得很奇怪，在前後我請教的兩個問題都說是明天？

李市長登輝：

對的，這是很妙啊！（笑聲）因為在明天正好有市政會議

，這案子據我所了解，初步的檢討已有很久，因此我一直以為已經好了，但事實上在明天是能通過的，絕對沒有問題。

高議員炳南：

謝謝你。

許議員炳南：

市長、各位市府主管先生、各位同仁、輿論界各位先生：今天是市政府總質詢的最後一天，五天的市政總質詢祇剩最後的十分鐘，本席提出幾點作為我個人的感想。我長話短說，這次總質詢幾位同仁此提市政問題都非常好，市長答覆的也非常好。剛才我聽到羅文富同仁提到臺灣省叫警務處，而我們臺北市却稱警察局，然而依照過去院轄市的南京是叫警察廳，不過為了使一般人都能區分院轄市或是省轄市，我個人覺得還請市長有機會時向中央建議議會的意見。

第二點，市長自從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份就任以來，已有兩年多，對於本市的市政建設都是腳踏實地在做，同時也不時深入民間了解，貢獻良多，同時大部份的主管也非常配合。不過一般的反應，美中不足的地方還是有的，希望今后的市政，好的繼續保持，明天要比今天更好，我誠懇的拜託市長在你的領導下，更促進市政建設的發展。另外，有同仁告訴我說，市府有極少數單位，要開會通知議員時，就把信寄到議會來，如果在開會時議員是可以接到，可是休會時議員就接不到了。我想祇花費一兩塊錢的

郵資就能直接寄到議員的家裏，免得在議會重新再轉一遍。因為在過去市府的單位要請議員參加開會時，都把時間耽誤了，由於送到議會時還要經過收文、發文手續，再經傳達工友分送到家，以致難免會在時間上有點耽誤，這一點我拜託市長注意。

還有在市政建設上為市民所普遍關切的是排水道路交通與清潔等問題，大體上說來是做得不錯。但是尚未建設或在施工當中的，本人要請市長注意其工程的進步，免得使市民誤會說市府進行工程都很慢，這點我要特別的拜託。時間有限，有些來不及提出的以書面補充另行請教，並請以書面答覆。謝謝市長。

**李市長登輝：**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和不斷的鼓勵。謝謝，謝謝。  
**主席：**

還有六分鐘。

**張議員元成：**

李市長，我藉着尚餘的時間向你請教。在書面財政問題第二項提到郊區山坡地的開發。自從李市長到任之後，做了

很多產業道路，甚至也利用這產業道路行駛小型客貨公車

，使住在邊遠地區的市民帶來很多的方便，尤其過去有許多山坡地都廢耕，以致山上的人口逐漸從山下移。

由於山坡地的開發和產業道路的開闢，且行駛小型客貨公車後，山下的人口也逐漸的往山上移，於是很多土地也都復耕了，這情形可說是李市長給農民造福與方便，我個人因為是

來自郊區，因此很感謝李市長。我們木柵地區的茶葉是很有名的，在逐漸的復耕之後，有很多人認為茶葉這一行是有利可圖，所以大部分的人都回來種茶，但在種植之中發覺有很多是市有土地，他們也就有意向市府承租這些山坡地，可是建設局却說改制已有十二年，手頭上沒有資料，如今他們一方面想做，而想承租山坡地却沒有結果，有些比較不守法的就乾脆濫墾濫耕，這對市有財產來講是莫大的損失，但是任由荒廢的話，也未盡地利。不久前我也曾跟葛局長談到這問題，我說這十二年來已歷經四位財政局長……，而剛才他私下告訴我說，這資料已經整理出來了，因此我想這些地目是屬於「林」的山坡地應該趕快移給建設局，而山坡地是屬於「田」和「旱」的，就趕快移給地政處，讓農民承租，使土地能够復耕，我想這無論是政府來講或是農民都是雙蒙其惠。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所提剛剛葛局長也告訴我說資料已經建立。不過問題是目前正在實施重測，在重測完畢之後，我們馬上可以進行。  
**張議員元成：**  
那麼將來能否放租給農民？  
**李市長登輝：**  
我想市政府如果沒有用的話，應該是可以放租給農民。  
**楊議員爍明：**  
李市長，剛才書面財政問題的第一題；關於臺北市銀行近

三個月來放款尚未繳利息收回的有多少件？本案雖然本會再三要求公布名單，可是市銀却表示不能提出，因此我今天請開市長，本會可否召開秘密會議，以了解這些呆帳，是否可以？

李市長登場：

談到呆帳的名單，我想是爲了保障人民權益的關係，而且財政部還未准公布，因有此限制所以無法提供。

楊議員炯明：

我們都知道立法院有需要時就召開秘密會議，因此就三個月以上未繳利息的呆帳部分，讓本會五十位同仁都能了解，進而更能知道市銀行的辦理情形。不知市長以爲如何？

陳議員俊維：

李市長，我們議會從來也沒開過秘密會議，而立法院是時常召開秘密會議，如果爲了呆帳，市長不敢公開，我想我們就來開秘密會議，將呆帳向本會同仁報告。

李市長登場：

好的，我來反應是否可藉秘密會議來討論。謝謝。

楊議員炯明：

李市長，按照本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是可以召開秘密會議的。

李市長登場：

主要是這名單是否可以在秘密會議中公開。關於這問題我們還要請示財政部。

主席（林禮義先生）：

我們謝謝市長以及市府各級主管五天來的答覆，希望市府對於本會議員的問政，所提興革意見多加研究，逐步實施。最後謝謝各位同仁五天來均本爲民服務，爲促進市政建設的宗旨，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至爲欽佩。

謝謝各位。市長還要給我們講話。

最後謝謝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五天來的報導與指教。

李市長登場：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五天來的指教。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五天之中，爲了給市政府提供建設性的建議，所作的準備和努力，本人在這裏表示由衷的敬佩。五天來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提的問題，共有兩百四十八題，在這兩百四十八題中有很多與過去所提不同，把它歸納起來大體有五點。

首先爲大家所最關心的是本市由於人口急速增加所引起地價的上漲，也對本市都市計畫的關注，同時都市計畫問題也涉及到公共設施的需要，這些問題我們尚須全盤的考量，妥爲研究，俾能配合實際的需要。其次，鑑於物價的快速上漲，使得預算的消化，像是工程發包帶來困難以及施工落後的情況，這雖然在作業上的有相當的改進，但是問題還未獲致完全的解決。

第三點是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對於政府在公共服務方面的需要非常殷切；但是我們提供公共服務的條件却不大夠

，所以引起市民的不便和很多的指責。

另在本次大會中，有很多位議員先生關心到大企業與市民間的關係，並且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

最後一點就是目前市民對於生活上的安全和環境美化的觀念非常的濃厚，由此我們在不斷的拓寬道路和拆除違章等工作上都需要市府再加強，以符合市民的需求。

這些的問題產生都由於臺北市內外各種條件變化而引起，因此我們必須有都市經營的觀念，市府的各位首長和員工都要通力合作，更加努力，以配合市民的要求。而都市經營的觀念是我在公教人員訓練中心所提出的，希望他們有這觀念。同時我們臺北市政府的各位首長一定會突破利益團體的壓力，發現問題的所在予以改革，並把所有的問題都告訴我們的市民。在這裏我要強調我們的首長，每一位在處理問題都有創造、積極的態度，其次，我希望有問題時馬上解決。

今天大會到這裏結束，貴會在兩年多來對本人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而本人做不對的地方也很多，且對於各位議員先生答覆時或有欠缺禮貌之處，我在這裏藉機會請大家多多指教和原諒，同時在閉會之後，請各位仍不斷指示市政府。謝謝各位。

主席

(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我們散會。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